

六、成果受益学生培养成效

(一) 学科竞赛

1. 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赛三等奖（王妍等指导 2023）



2. 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二等奖（韩宁等指导 2023）



第八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
全国总决赛

获奖证书

张秉全

在第八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
中，获得素养竞赛团体**二等奖**。

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



3. 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赛三等奖(杨柳青等指导 2023)



4. 第十二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赛铜奖（王妍等指导 2020）



5. 第十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演讲比赛高校组一等奖(王菲等指导2025)

河南省教育厅

教政法〔2025〕260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公布第十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 法治素养竞赛和演讲比赛结果的通知

选手姓名	组别	奖项	学校	指导教师
刘雨希	高校组	一等奖	河南农业大学	王菲

6.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河南赛区选拔赛



7. 第十七届“挑战杯”河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第十七届“挑战杯”
河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获奖证书

河南农业大学 黄鑫博、王曼雪、马纪琳、魏帅翔、张硕、雷玉、刘曜亮、赵卿穆

的作品《 粮辰美景：乡村振兴背景下粮食增产与农民增收的双赢密码——以周年多熟吨半粮 》
万元田模式为例
在第十七届“挑战杯”河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荣获

特等奖

指导教师：郭治鹏、张朝阳、杨柳青
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第十七届“挑战杯”
河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获奖证书

河南农业大学 张起平、张宗浩、卢晓、张凯、张旭阳、杨博然、蔡超凡、赵汝法

的作品《 “科技+社工”双院协同：河南农村社会服务供给模式创新研究 》
在第十七届“挑战杯”河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荣获

二等奖

指导教师：殷玉如、李伟、刘凤
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第十七届“挑战杯”
河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获奖证书

河南农业大学 孙晨赫、雷明仁、翟怡鹏、王星月、王子越、杨思雨、王美淇、郑茗允

的作品《从“脆”到“韧”，“脆皮大学生”如何破局——对河南省大学生的多维实证研究》
在第十七届“挑战杯”河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荣获

二等奖

指导教师：杨柳青、朱瑞萍、董鑫
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第十七届“挑战杯”
河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获奖证书

河南农业大学 李易、刘志、朱江、张鲜枝、陈静怡、赵家辉、潘晓月、张向妙哥

的作品《“食”面埋伏！何以破局？食品安全法治治理新路径探索——基于近两年河南省司法裁判文书和行政执法数据的调研》
在第十七届“挑战杯”河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荣获

三等奖

指导教师：贾秋宇
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第十七届“挑战杯”
河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获奖证书

河南农业大学

杨喆、刘怀欣、李潇、贾梦欣、高睿智、赵卿穆

的作品《 夜生代·星图景：城市夜间经济中的“Z”世代青年消费行为调查研究 》
在第十七届“挑战杯”河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荣获

三等奖

指导教师：刘凤

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8. 第九届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演讲比赛高校组

19:02
WPS Office 5G 80

关于公布第九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

字林杰	二等奖	洛阳市偃师区第一高级中学	孙远霞
吴欣仪	三等奖	新县高中	刘帆
边凯乐	三等奖	开封市田家炳实验中学	李博
齐典佳	三等奖	内黄一中	王献玲
赵悦帆	三等奖	沁阳市高级中学	李荣荣
单艺涵	三等奖	浚县黎阳中学	黄婧怡
姜雨馨	三等奖	罗山县高级中学新校区	鲁春艳
赵跃东	三等奖	濮阳市范县第一中学	石晓静
赵佳硕	三等奖	南乐县第一高级中学	李慧
周奕帆	三等奖	辉县市第二高级中学	马素媛
李昱炀	三等奖	漯河市高级中学	李亚奇
郭桃桃	三等奖	三门峡市卢氏县第一高级中学	王飞
孔鑫怡	三等奖	周口市西华县第三高级中学	李要南

(四) 高校组

选手姓名	奖项	学校	指导教师
刘闾中	冠军	平顶山学院	刘盈君
贾松昌	亚军	河南师范大学	陈宇翔
孙秀晶	季军	商丘师范学院	刘丹

- 13 -

选手姓名	奖项	学校	指导教师
袁丽舒	一等奖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陈光
刘志	一等奖	河南农业大学	王可利
彭涵玲	一等奖	郑州师范学院	张博
陈乐乐	一等奖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华乃馨
秦子惠	一等奖	安阳工学院	尚江旭
马理想	二等奖	信阳学院	鲁晨龙
袁可欣	二等奖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刘怡含
张晴	二等奖	河南理工大学	任美斌
张清峰	二等奖	郑州工商学院	张鹏飞
上官梦梦	二等奖	郑州商学院	王凯
石璐豪	二等奖	安阳师范学院	杨晨
路博楠	二等奖	郑州西亚斯学院	冯玫侨
陶政恺	三等奖	林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靳海莉
申雨菲	三等奖	洛阳师范学院	宋豪
周文菁	三等奖	安阳学院	陈诗雨
曹婧琳	三等奖	郑州理工职业学院	黄曼曼
郭笑妍	三等奖	郑州电子商务职业学院	刘家珂
王紫菡	三等奖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李金龙
李 晓	三等奖	新乡工程学院	杨杰

< 关于公布第九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 …

字怀杰	二等奖	洛阳市偃师区第一高级中学	孙运霞
吴欣仪	三等奖	新县高中	刘帆
边凯乐	三等奖	开封市田家炳实验中学	李博
齐典佳	三等奖	内黄一中	王献玲
赵悦帆	三等奖	沁阳市高级中学	李荣荣
单艺涵	三等奖	浚县黎阳中学	黄婧怡
姜雨馨	三等奖	罗山县高级中学新校区	鲁春艳
赵跃东	三等奖	濮阳市范县第一中学	石晓静
赵佳硕	三等奖	南乐县第一高级中学	李慧
周奕帆	三等奖	辉县市第二高级中学	马素媛
李昱炀	三等奖	漯河市高级中学	李亚奇
郭桃桃	三等奖	三门峡市卢氏县第一高级中学	王飞
孔鑫怡	三等奖	周口市西华县第三高级中学	李要南

(四) 高校组

选手姓名	奖项	学校	指导教师
刘闾中	冠军	平顶山学院	刘盈君
贾松昌	亚军	河南师范大学	陈宇翔
孙秀晶	季军	商丘师范学院	刘丹

- 13 -

选手姓名	奖项	学校	指导教师
袁丽舒	一等奖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陈光
刘志	一等奖	河南农业大学	王可利
彭涵玲	一等奖	郑州师范学院	张博
陈乐乐	一等奖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华乃馨
秦子惠	一等奖	安阳工学院	尚江旭
马理想	二等奖	信阳学院	鲁晨龙
袁可欣	二等奖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刘怡含
张晴	二等奖	河南理工大学	任美斌
张清峰	二等奖	郑州工商学院	张鹏飞
上官梦梦	二等奖	郑州商学院	王凯
石璐豪	二等奖	安阳师范学院	杨晨
路博楠	二等奖	郑州西亚斯学院	冯玫侨
陶政恺	三等奖	林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靳海莉
申雨菲	三等奖	洛阳师范学院	宋豪
周文菁	三等奖	安阳学院	陈诗雨
曹婧琳	三等奖	郑州理工职业学院	黄曼曼
郭笑妍	三等奖	郑州电子商务职业学院	刘家珂
王紫菡	三等奖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李金龙
李晓	三等奖	新乡工程学院	杨杰

< 关于公布第九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 …

字怀杰	二等奖	洛阳市偃师区第一高级中学	孙运霞
吴欣仪	三等奖	新县高中	刘帆
边凯乐	三等奖	开封市田家炳实验中学	李博
齐典佳	三等奖	内黄一中	王献玲
赵悦帆	三等奖	沁阳市高级中学	李荣荣
单艺涵	三等奖	浚县黎阳中学	黄婧怡
姜雨馨	三等奖	罗山县高级中学新校区	鲁春艳
赵跃东	三等奖	濮阳市范县第一中学	石晓静
赵佳硕	三等奖	南乐县第一高级中学	李慧
周奕帆	三等奖	辉县市第二高级中学	马素媛
李昱炀	三等奖	漯河市高级中学	李亚奇
郭桃桃	三等奖	三门峡市卢氏县第一高级中学	王飞
孔鑫怡	三等奖	周口市西华县第三高级中学	李要南

(四) 高校组

选手姓名	奖项	学校	指导教师
刘闾中	冠军	平顶山学院	刘盈君
贾松昌	亚军	河南师范大学	陈宇翔
孙秀晶	季军	商丘师范学院	刘丹

- 13 -

选手姓名	奖项	学校	指导教师
袁丽舒	一等奖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陈光
刘志	一等奖	河南农业大学	王可利
彭涵玲	一等奖	郑州师范学院	张博
陈乐乐	一等奖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华乃馨
秦子惠	一等奖	安阳工学院	尚江旭
马理想	二等奖	信阳学院	鲁晨龙
袁可欣	二等奖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刘怡含
张晴	二等奖	河南理工大学	任美斌
张清峰	二等奖	郑州工商学院	张鹏飞
上官梦梦	二等奖	郑州商学院	王凯
石璐豪	二等奖	安阳师范学院	杨晨
路博楠	二等奖	郑州西亚斯学院	冯玫侨
陶政恺	三等奖	林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靳海莉
申雨菲	三等奖	洛阳师范学院	宋豪
周文菁	三等奖	安阳学院	陈诗雨
曹婧琳	三等奖	郑州理工职业学院	黄曼曼
郭笑妍	三等奖	郑州电子商务职业学院	刘家珂
王紫菡	三等奖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李金龙
李晓	三等奖	新乡工程学院	杨杰

选手姓名	奖项	学校	指导教师
郝卓凡	二等奖	安阳师范学院	杨晨
陈思泉	二等奖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马良希
蒋思琪	二等奖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张佳
吴钟奕	二等奖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李函霄
于豪丽	二等奖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武秀谦
陈卓	一等奖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全谦
张果	三等奖	河南农业大学	王可利
张雯雯	三等奖	河南科技学院	董玉玉
王晓茹	三等奖	新乡医学院	李佳音
钱文萱	三等奖	河南师范大学	陈宇翔
校芷君	三等奖	洛阳师范学院	宋豪
宋钰春	三等奖	商丘师范学院	刘丹
闫嘉文	三等奖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尚福星
彭好	三等奖	信阳农林学院	梁玉洁
杜微笑	三等奖	安阳工学院	张泽夏
张嘉轩	三等奖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张人镜
陈乐乐	三等奖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华乃馨
李昕阳	三等奖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王燕霞
朱琳琳	三等奖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李慧华
刘紫菡	三等奖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王天瑞
应彬钰	三等奖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孟冠州
杨子晓	三等奖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邵自玲
化玮博	三等奖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吴丹丹
李晓涵	三等奖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张小静
张榕珂	三等奖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胡庆乐
黄晶瑶	三等奖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王誉铮

— 8 —

选手姓名	奖项	学校	指导教师
郭景园	三等奖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翟亚琼
杨茵博	三等奖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王秋瑞
王佳琪	三等奖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刘博微
刘远杰	三等奖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尚梦珂
翟佳昕	三等奖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牛春丽

9. 第八届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演讲比赛竞赛高校组



10. 第十七届“挑战杯”河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11. 2024年“挑战杯”河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2024年“挑战杯”
河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获奖证书

河南农业大学

孙晨赫、石凯霖、杨林、李松骏、雷明仁、王星月、康宝君、张乘全、
王玺、江禹漩、王子文、翟怡鹏、陶宇轩、江姝婧

的作品《 博古慧今——“博物馆+”文化体验多维化转型 》
在2024年“挑战杯”河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荣获

金奖

指导教师：杨柳青、张朝阳、余果、王鹏举、雷雯
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2024年“挑战杯”
河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获奖证书

河南农业大学

杨林、孙晨赫、王瑞杨、李爱欣、段慧敏、周子寒、王艺文、马睿邑、
刘雅文、吕悦、左昊瑞

的作品《 法韵艺庭——以专业创作展示法院文化 》
在2024年“挑战杯”河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荣获

铜奖

指导教师：张倩、杨柳青、郭治鹏、贾秋宇、郑丽娜
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2024年“挑战杯”
河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获奖证书

河南农业大学

宋科辰、李珂、李沐阳、李文轩、丁一玺、王卓锐、崔彦博、师渊博、
孙留登、郭育伶、张高美、李昊

的作品《

李芳庄农网科技有限公司——绿色共富农业的开拓者

》

在2024年“挑战杯”河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荣获

铜奖

指导教师：余果、孙梅、崔璐、李振志
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12. 第十七届“挑战杯”河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第十七届“挑战杯”
河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获奖证书

河南农业大学

孙晨赫、雷明仁、翟怡鹏、王星月、王子越、杨思雨、王美洪、郑若允

的作品《从“脆”到“韧”，“脆皮大学生”如何破局——对河南省大学生的多维实证研究》

在第十七届“挑战杯”河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荣获

二等奖

指导教师：杨柳青、朱瑞萍、董鑫
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13. 第十七届“挑战杯”河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第十七届“挑战杯”
河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获奖证书

河南农业大学

黄鑫博、王曼雪、马纪琳、魏帅翔、张硕、雷玉、刘曜亮、赵卿穆

的作品《 粮辰美景：乡村振兴背景下粮食增产与农民增收的双赢密码——以周年多熟吨半粮
万元田模式为例 》
在第十七届“挑战杯”河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荣获

特等奖

指导教师：郭治鹏、张朝阳、杨柳青

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第十七届“挑战杯”
河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获奖证书

河南农业大学

张雯、魏帅闯、李亚丹

的作品《 从“土疙瘩”变身“金招牌”：乡村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之路——基于河南省三县
四地的调查 》
在第十七届“挑战杯”河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荣获

特等奖

指导教师：李伟

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第十七届“挑战杯”
河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获奖证书

河南农业大学

杨喆、刘怀欣、李潇、贾梦欣、高睿智、赵卿穆

的作品《 夜生代·星图景：城市夜间经济中的“Z”世代青年消费行为调查研究 》
在第十七届“挑战杯”河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荣获

三等奖

指导教师：刘凤

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二) 发表论文

1. 《民法典》规范体系下悬赏广告规则的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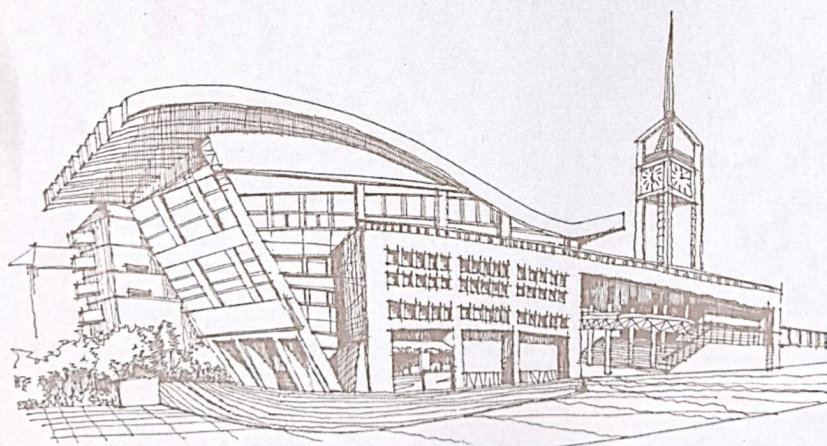
ISSN 1673-1751
CN 41-1379/C

河南工业大学学报

JOURNAL OF HE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社会科学版

SOCIAL SCIENCE EDITION



A刊扩展期刊
全国高校优秀社科期刊

2023 6

第39卷 第6期 (卷终)
(12月10日出版)

JOURNAL OF HE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Dec. 2023 Vol. 39 No. 6(Bimonthly)

马克思主义自然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天人合一”思想的

契合 赵排风,张怡(68)

· 高等教育研究 ·

地方行业特色大学的应然特征及战略规划重点

——知识生产应用范式的视角

..... 孙占利(74)

传播学视域下的高等教育在线教学:传播特征、影响因素与

评价方法 关杨(81)

· 其他研究 ·

原型—模型象似视域下的汉英文字生成母体溯源

..... 成涵涌,成桦,刘豪爽(90)

《民法典》规范体系下悬赏广告规则的完善

..... 杨红朝,周静(98)

人工智能发明创造的专利属性及其权利归属

..... 陈志杰(105)

共同担保人受让债权的法律效果

..... 于佳正,魏振华(112)

河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总目次 (119)

期刊基本参数: CN41-1379/C * 1985 * b * A4 * 122 * zh * P * ¥10.00 * 1000 * 15 * 2023-12

Competent Authority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Henan
Province

Sponsor

He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Editor & Publisher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Journal of He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Editor-in-chief

BI Xiaoqin

Associate Editor

MA Lei

Executive Editor

DENG Xiulin

LI Yanli

Printer

Shanxi Tongfang Knowledge Network
Printing Co., Ltd.

Distribution Mode

Post Office

Distribution Range

Domestic and Overseas

Domestic Distributor

Henan Provincial Postal Administration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
ration

Issue Code

36-302

Overseas Code

Q2023

China Standard Serial Number

ISSN 1673-1751

CN 41-1379/C

Tel 0371-67756157/67756158

Post Code 450001

Address

Lianhua Street, Zhengzhou High-Tech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Henan,
China

Website <http://zzgz.cbpt.cnki.net>

E-mail hngyskb@163.com

文章编号:1673-1751(2023)06-0098-07

《民法典》规范体系下悬赏广告规则的完善

杨红朝,周 静

(河南农业大学 文法学院,河南 郑州 450046)

摘要:《民法典》针对悬赏广告问题采取了适用第四百九十九条和一般合同规则的方式,此种规范方法忽略了悬赏广告合同的特殊性并缺少有关多数人主张报酬、优等悬赏广告等特殊规定,引发行人的报酬请求权行使障碍与悬赏广告合同纠纷等诸多问题。文章通过说明承诺要件存在的必要性,论证了悬赏广告具备契约性质更为妥当。立足于“意思行为说”及悬赏广告“契约说”属性,提出悬赏广告规则完善建议:明确行为人的承诺在通知悬赏人时生效、规定悬赏广告的撤回应采取产生类似公告效果的方式、明确报酬在数人分别同时主张时由数人共同取得、并对优等悬赏广告的特殊性做出规定,最终将悬赏广告规则安排在合同编典型合同一章。

关键词:悬赏广告;规则完善;契约说;意思行为说

中图分类号:D923 **文献标识码:**A

1 引言

2021年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第四百九十九条明确对悬赏广告作出规定,这是我国首次在法律中对悬赏广告作出明文规定,折射出各类主体在经济生活中对悬赏广告运用的增多以及立法者对该现象的回应。与此同时,现行悬赏广告规则的缺陷也逐渐显露,如针对多数人主张报酬问题,只凭借《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九条难以合理分配报酬,但《民法典》中也没有其他关于悬赏广告的特殊规则以化解上述问题。从填补法律漏洞抑或回应现实需求角度,立法上应对完善悬赏广告规则有所反应。反观学界,关于悬赏广告的研究角度主要集中于对悬赏广告的法律行为性质^[1]、优等悬赏广告^[2]等具体法律问题的理论解释上,缺乏对悬赏广告规则完善的研究。因此,本文主要研究悬赏广告规则的完善问题,通过对《民法典》现行规则进行适当解释,以悬赏广告是否需要承诺、能否撤回、如何解决多数人主张报酬及优等悬赏广告等问题作为讨论对象,为完善悬赏广告规则提供建议。

收稿日期:2023-08-13

作者简介:杨红朝(1969—),男,河南平顶山人,博士,教授,研究方向:农业农村法学;周静(2002—),女,河南周口人,本科生,研究方向:民商法学。E-mail: yhc2013@126.com。

2 悬赏广告纠纷解决困境

在近几年的司法实践中,各级法院因对悬赏广告性质有不同定性而导致裁判结果各异,同时,《民法典》针对悬赏广告问题采取的规则方法也因忽视其特殊性而进一步加剧了悬赏广告纠纷困境,使裁判者面对诸如多数人主张报酬、优等悬赏广告等问题时无法可依。整体来看,目前悬赏广告纠纷解决主要存在悬赏广告成立是否需要承诺、悬赏人能否行使“撤回权”、如何应对多数人主张报酬以及优等悬赏广告情形等困境。

承诺规则在悬赏广告合同中存在适用缺陷。“契约说”下的悬赏广告的成立生效要求行为人作出承诺,行为人完成特定行为即作出了承诺。若无其他特别事由,悬赏广告宣告成立生效。此种承诺的方式,以《民法典》第四百八十四条第二款为法律依据,同时也称之为“意思实现”。在悬赏广告契约说理论中以“意思实现”作为悬赏广告承诺规范理论的基础。而在司法实践中,依据此规则导致了在多数人主张报酬场合下悬赏人无法合理分配报酬的问题;同时,“单方说”亦以此为切入点,批判“契约说”无法解释限制行为能力人相关问题以及没有提前知晓悬赏广告而主张报酬请求的正当性问题。

撤回规则被架空,名存实亡。一般合同中,要约人的撤回意思表示若先于或与第一意思表示同时到达相对人,即能达到撤回意思表示效

果。“契约说”下的悬赏广告作为要约于发布时生效,悬赏人的撤回意思表示不可能先于悬赏意思,因此悬赏人在实际行使“撤回权”时就处于尴尬境地,无法适用撤回规则。而在“单方说”下,悬赏人发布悬赏广告构成附生效条件的单方法律行为,换言之悬赏意思表示于悬赏人发布时就已经成立且生效,此时已不涉及撤回悬赏人意思表示,悬赏人若想行使“撤回权”需要立法进行特别规定,显而易见,目前并没有针对“单方说”性质的悬赏广告的撤回规定。因此,无论是在“单方说”下还是“契约说”下的悬赏广告中,都存在撤回规则难以适用的问题。

缺少多数人主张报酬以及优等悬赏广告规定。所谓优等悬赏广告,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165-1条规定:“以广告声明对完成已定型为,于意定期间内为通知,而经评定为优等之人给予报酬者,为优等悬赏广告”。优等悬赏广告的运行程序上不同于普通悬赏广告,而《民法典》中并没有关于优等悬赏广告的规定,对其裁判也是采取普通合同规则,不利于充分实现对悬赏人以及应征人的权利保护。与此同时,因悬赏广告性质并不明确,不同学说对多数人主张报酬规定有不同的规范,因此该情况对统一司法裁判具有不利影响。

3 悬赏广告规则完善前提:悬赏广告性质辨析

悬赏广告的纠纷解决困境侧面反映了《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九条及合同一般规则在解决悬赏广告问题时所呈现出的局限性,故有必要围绕悬赏广告的特殊性完善悬赏广告规则。而认定悬赏广告具备何种法律性质对悬赏广告规则内容的完善及路径会产生不同的影响。本文将结合现行规则及相关理论先行明确悬赏广告的性质。

3.1 “单方说”之缺憾

悬赏广告的性质争论主要存在“单方说”和“契约说”两种观点。其观点争论的本质是作为公告意思表示的悬赏广告的成立是否需要承诺要件。

“单方说”认为悬赏人发布的悬赏广告系一种附生效条件的单方法律行为。在论证角度上,有学者从保护行为相对人的价值角度主张悬赏广告在社会成本衡量基础上应选择保护相对人的利益^[3];有学者从行为人的行为能力、行为入

需要事先明知悬赏的存在角度抨击“契约说”之缺陷^[4];亦有学者从《民法典》合同编具有债权编性质否认从体系上解释悬赏具有契约性的观点等^[5]。

“单方说”的架构系以对不特定相对人的利益保护为主线而进行的权利义务安排,突出了对悬赏人的限制以及对诚实信用原则的遵守。然而,其虽然能够维护行为人的信赖利益,但是在兼顾效率层面上却稍显不足。第一,悬赏人无法撤回悬赏意思表示是“单方说”的天然缺陷。而“撤回权”乃系民事主体应有之私权,“单方说”若欲调和这一矛盾,便需要进行额外单独规定。对于欺诈、胁迫等规则,因“单方说”悬赏广告不同于一般合同架构,以上规则均需要进行单独规定或解释。这于立法而言,何尝不是一种额外的付出。第二,从司法裁判角度,裁判者会面临一个问题两套规则的困境,需要投入大量司法资源以解决悬赏广告纠纷,这不仅不利于司法裁判效率的提高,而且也不利于法律规范体系的构建。第三,“单方说”在一定程度上也并不能很好地兼顾双方的利益,反而是将利益的杠杆倾向了行为人一方。如在悬赏人意思表示瑕疵场合,“单方说”似乎也并没有留下救济余地,使得其不能做到公平兼顾双方利益。

3.2 悬赏广告“契约说”性质的证成

意思表示成立阶段,无论是何种性质的悬赏广告在成立层面的成立规则并无差异,因此在该阶段没有谈及悬赏广告性质之必要。

在意思表示生效阶段,需要受领的意思表示遵循到达生效规则;无须受领的意思表示,如抛弃、遗嘱等,一经发出即告生效。基于以上分类,产生了悬赏广告性质争论。争议焦点在于悬赏广告的成立是否需要承诺要件。应当明确,无论采取何种学说在理论上均应能形成自治,不同的是学说背后所体现的价值以及法律适用的差异。本文将从以下3个方面论述悬赏广告成立过程中承诺要件存在的必要性。

第一,承诺要件的存在有利于保护双方合意。“单方说”下,悬赏广告人一经悬赏作出意思表示即告成立,行为人的给付行为成为悬赏广告的生效条件,故而在行为人向悬赏人主张给付的时候便当然产生悬赏广告之债。这是“单方说”赋予行为人的一种利益,看似具有合理性却忽视了行为人对该利益的选择权。比如行为人或可因利益更多而选择主张无因管理,或可因其他事

由选择抛弃主张报酬请求权,而“单方说”并没有考虑至此,忽略了作为意定之债有时可排除无因管理的适用等情形,其简单赋予行为人报酬请求权的做法造成对双方合意的过分干预。相反,强调承诺要件的存在要求悬赏法律行为的成立需要行为人明确作出承诺,进而才会产生悬赏广告之债。此架构有利于保留行为人一定的利益选择权,同时于悬赏人而言,也能确保其发布悬赏广告的目的充分得到实现。虽然依据传统“契约说”理论产生了许多难以解决的问题,比如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主张问题,但随着理论的进步,以上缺陷是能够通过理论更新得以解决的,仅凭上述缺陷并不能掩盖“契约说”背后所映射的意思自治保护等契约精神的价值,也不足以成为否认“契约说”的理由。

第二,通过“意思行为说”对悬赏广告承诺规则的完善,能够弥补“契约说”适用缺陷。“契约说”对承诺规则采用“意思实现说”理论,即行为人完成特定行为系作出承诺的表示,由此得以主张报酬。基于此逻辑,难以调和多数人主张报酬、完成行为时不知悬赏以及行为人系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等问题。而以上问题随着“意思行为说”的提出皆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并且承诺要件的存在使“契约说”在解决悬赏广告问题上更具优势。以多数人主张报酬为例,对于行为人先完成后通知与先通知后完成的情况,依据“单方说”规定的多数人主张报酬场合中悬赏人应向先完成者给付的规定,悬赏人对于先通知者的给付就构成非债清偿,应当按照不当得利规则进行报酬返还;而在“意思行为说”下,悬赏人向哪一行为人给付系基于行为人通知时间先后,即合同成立先后,而无需讨论特定行为完成时间先后问题,对该问题的解决相较于“单方说”更具效率与合理性。

因此,对悬赏广告性质采纳“契约说”符合一般债之原理,在悬赏广告场合下也更能体现对双方当事人的合意保护及利益兼顾。针对传统“契约说”缺陷,可借助“意思行为说”理论进行解释或构建相关规则弥补之。故在悬赏广告的性质上,本文主张“契约说”。

4 悬赏广告规则理论探讨

“契约说”以“意思实现说”作为认定行为人作出承诺并进而判断悬赏广告成立生效的理论基础,这一规定因其表明行为人完成行为即意味

其作出承诺而在学界及司法实践中产生许多悬赏广告适用问题的争议。基于此,学者提出应以“意思行为说”代之。“意思行为说”强调行为人作出承诺与完成特定行为的解绑,即悬赏人发出悬赏意思行为仍为要约,行为人完成特定行为并不相当于作出承诺行为,而是具备了承诺资格,行为人欲作出承诺则需要再作一个独立的意思表示,即通知悬赏人^[6]。该理论极大程度上达到了弥补“契约说”缺陷的效果,为论证悬赏广告具有契约属性并为完善悬赏广告规定提供有力支撑和理论依据。本文对该理论予以支持并简要阐述其理论优势。

第一,“意思行为说”有利于缓和“契约说”下严格的悬赏广告构成要件,弥补“契约说”缺陷。“契约说”下的悬赏广告,悬赏人所要求之行为系需要行为人进行一定意志参与的行为。因此,对于行为人完成特定行为时不知悬赏广告而后主张报酬的情形,常因行为人为特定行为时未进行意志参与而不予支持。对于此情形,“契约说”曾遭受责难,被指责要求太过严格,不利于发挥悬赏广告的优势特点。而在“意思行为说”结构下,明确将行为人作出承诺与完成特定行为解绑,行为人在完成特定行为时取得期待权,其欲作出承诺则需要再作出一个独立的意思表示,即通知悬赏人。此设计在一定程度上为不知悬赏但完成特定行为者主张报酬留下空间,整体上使得悬赏广告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不再受限于一般合同所要求的一般及特殊成立生效要件,而是结合悬赏广告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成立契约的要求,从而减少对“契约说”的非难。同时,也克服了“契约说”无法解释的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法主张报酬、行为人主张报酬前理应知晓悬赏广告存在等固有缺陷。

第二,“意思行为说”有助于实现双方利益,凸显悬赏广告功能。为实现利益均衡,在悬赏广告规则完善中,不能仅强调对行为人利益的保护而不关注悬赏人一方。“意思行为说”中,在行为人通知悬赏人之前,原则上悬赏人有行使“撤回权”的权利。故而,悬赏人行使“撤回权”应适用撤回规则而非撤销规则。“意思行为说”将承诺与完成行为之间的解绑,行为人完成特定行为产生承诺资格,这一规定实际上与一般合同中要约人确定特定相对人意义相同。一般来讲,要约人在承诺到达特定相对人之前均可撤回要约。故而在悬赏广告中,悬赏人在行为人完成特定行为

之前均可撤回悬赏意思表示。根据学者主张,悬赏意思表示系附生效条件的意思表示,这是“意思行为说”构造下的必然结果^[6]。不同于“契约说”中以公告意思表示规则作为悬赏意思生效依据的做法,该设计能够平衡双方当事人利益,同时也能够规避行为人在未完成特定行为时随意通知悬赏人而滋生的道德风险。至于对已完成特定行为的行为人主张信赖利益赔偿则是从弥补损失角度进行的利益平衡再设计。悬赏人行使“撤回权”能够兼顾双方利益,使得悬赏人不必因发布悬赏而承担过重义务,保障悬赏人发布悬赏目的的实现;同时,也能保护行为人的信赖利益与履行利益。

第三,“意思行为说”证成悬赏广告具有契约性质,使其回归了合同本质,同法律体系和司法实践相协调。其一,“意思行为说”证成悬赏广告的契约性能够使更符合《民法典》法律规范体系要求并能突出保护当事人合意和意思自由。换言之,《民法典》中也不乏单方法律行为规定,如第五百七十五条债务关于免除的规定,而与此同时《民法典》也赋予了债务人拒绝权以平衡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权益关系。但针对悬赏广告,《民法典》却并无如此规定,若将其定性为“单方说”,在规则体系上难以与其他规则保持一致。此外,“单方说”在构造上有过分突破当事人合意之嫌,将悬赏广告定性为“单方说”,在规则体系及司法实践适用方面也难免遭受非难。其二,结合司法实践情况,从原先针对悬赏广告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相关合同法的司法解释,到如今司法裁判在民事案件案由的规定中对悬赏广告的理解,司法机关对悬赏广告法律属性的理解都更偏向其具有契约性。即使在司法裁判中存在部分对悬赏广告具有“单方说”性质的认定,但不影响整体上司法实践对悬赏广告的契约性的理解。从效果层面考察,“意思行为说”明确悬赏广告的契约性能够顺应实践做法,同时也为进一步统一司法裁判提供基本遵循。

5 悬赏广告规则完善建议

5.1 明确行为人的承诺在通知悬赏人时生效

以“意思行为说”为基础构建悬赏广告中承诺规则,在规则设计上,以《民法典》第四百八十四条第一款为基础,应具体规定悬赏人向不特定多数人发出要约后,行为人完成特定行为即取得承诺资格,向行为人主张报酬请求权的行为构成

承诺。通过该规则能够解决按照传统承诺规则所产生的各种双方权利保护不一致的问题。而对于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主张报酬的情况,因其完成行为并不构成承诺,只是取得了承诺资格,因此具体是否向悬赏人主张仍由其法定代理人定夺。对于完成行为时不知悬赏者主张报酬的问题,因悬赏广告系向不特定多数人发出,相对人难以确定,此时再要求行为人按照先知悉再作出深度意志参与的行为未免太过苛责。因此在“意思行为说”构造下,行为人只要完成特定行为即取得承诺资格,通知悬赏人时即构成承诺,也就取得报酬请求权,这一构造使双方权益均受保障。

5.2 悬赏广告的撤回应采取产生类似公告效果之方式

“意思行为说”下,悬赏人行使“撤回权”应适用撤回规则而非撤销规则。规则设计上,悬赏广告的撤回规则应与《民法典》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撤回规则构造相同——强调撤回意思表示的发出以及到达的时间。但与之不同的是需要增加撤回方式上的要求,具体为:需要采用与公告类似性质的手段撤回悬赏意思表示,以保证其意思能够为不特定人所知悉。具体采用何种方式,能够产生与公告形式相同效果即可。对于已完成特定行为而取得承诺资格的行为人,并不因悬赏撤回意思表示的生效而丧失承诺资格^[7]。这是基于在悬赏人撤回悬赏意思表示时,对于行为人的倾斜保护。此架构一定程度上平衡了允许悬赏人撤回意思表示与已完成特定行为人之利益冲突。而对于已经取得承诺资格的行为人,或许可以主张缔约过失责任。

5.3 数人分别同时主张时报酬由数人共同取得

多数人主张报酬包括数人分别主张,数人分别同时主张以及数人共同主张等。依据完善后形成的悬赏广告承诺规则,行为人通知悬赏人时间的先后影响合同成立时间。依据债的一般原理,债具有平等性,行为人的权利并不因合同订立时间先后而受影响。但在悬赏广告下,可能存在悬赏人无意向众多行为人给付报酬或有时因指定行为的特殊性,一人完成特定行为后他人便无完成可能等情况,若遵循一般债之原理要求悬赏人向所有完成行为者支付报酬未免太过苛责,故而为平衡双方利益,应明确行为人在可能为多数人完成情况下,报酬由最先为有效承诺者取得。如此规定既能促使行为人尽可能短时间内完成

指定行为以完整获得给付报酬,又可以更快满足悬赏人需求。故而在规则设计上,针对数人分别主张情形,报酬应由最先为有效承诺者取得;针对数人共同主张情形,悬赏人履行一次即可。

值得强调的是数人分别同时主张情况下的报酬分配规则。在该情况下,多数人之间相互独立,排除行为人可能为非有效承诺情况,数人承诺同时生效,一般都会享有报酬请求权,无法判断哪一方为最先作出有效承诺者。对该情况,《德国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九条规定,“数人分别完成悬赏所指定之行为者,报酬归属于最先完成该行为之人;数人分别同时完成该行为者,每人平均取得报酬”^[8]。故,笔者以为虽无法依据承诺时间先后判断哪一行为人能完整取得报酬,但《德国民法典》等都体现出共同的价值选择,即:保护具有资格的行为人的报酬请求权,同时考虑悬赏人可能存在的无意多次给付的意思。故而在数人分别同时完成之时,应规定由数人共同取得报酬请求权。虽然无法保证行为人完整取得报酬,但是也最大程度兼顾了双方利益与需求。

而关于多数人主张报酬能否类推适用按份之债规定的问题,多数人主张的情况不同于《民法典》第五百一十七条所规定的按份之债规则所适用的场合,在按份之债的适用要件中,除要求债权人或者债务人有两人以上外,亦要求数债务人或者数债权人基于共同原因而享有债权或者负担债务^[9]。而在多数人主张报酬中的数人分别同时主张场合,行为人与悬赏人之间分别存在独立的债务关系,就不符合按份之债适用要件。

5.4 对优等悬赏广告的特殊性作出规定

5.4.1 明确优等悬赏广告不得撤销

优等悬赏广告是以评定结果优劣作为报酬给付的依据的。因其具有应征环节和评定环节,使其在构造上有别于一般悬赏广告。“意思表示”下的悬赏广告,行为人完成特定行为具备承诺资格,通知悬赏人的行为构成承诺,故而悬赏意思表示系附生效条件意思表示。而在优等悬赏广告中,在应征环节(报名环节),行为人和悬赏人即因满足合同成立要件而成功订立合同,也即行为人在应征期间完成特定行为并向悬赏人提交作品构成承诺。优等广告悬赏人的意思表示不是附生效条件的意思表示。依据公告意思表示规则,优等悬赏广告因明确了应征时间,优等悬赏广告中的不特定行为人有理由相信其在此区间内悬赏广告持续存在且相较于其他未明

确说明应征时间的悬赏广告更有确定性和稳定性。考虑至此,在优等悬赏广告场合,悬赏人在发布悬赏内容后,若无约定,不得撤销悬赏广告。

5.4.2 将评定程序界定为报酬请求权的生效要件

行为人在应征期间完成特定行为并向悬赏人提交作品构成承诺,此时悬赏广告成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合同的一般生效要件,若行为人意思表示真实,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同成立并生效。但应考虑在优等悬赏广告中,行为人作出承诺后,合同效力是否会受到评定程序结果的影响,即评定程序是否构成合同生效的特别生效要件。从双方利益上看,悬赏人评定优秀作品的过程,会影响行为人报酬请求权能否行使以及获得多少报酬。而其评定过程是否公开、标准何为、由谁主持、是否严格遵守程序等均受到悬赏人是否选择公开的影响^[2]。而在此过程中,行为人属于被动之状态。虽然行为人对于其评定过程不公之行为有权以欺诈或者重大错误的理由撤销该评定结果,但是其举证也并非容易。因此从双方权利义务平衡角度,并不适宜将评定程序作为合同生效的特别生效要件或者附生效条件。但就悬赏人角度而言,其意思是向被评定为优选者履行报酬给付义务,而非向所有参赛者履行。因此,为协调双方利益关系,可将其评定程序作为行为人享有报酬请求权的附生效条件,如此规定既能充分保护悬赏人意思,又能够及时确定合同效力,保护行为人利益。

5.4.3 应认可评定环节评定多个优等

《德国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一条中明确多数之应征评定为同等者,其奖赏之分配,适用第六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由此可见,《德国民法典》在评定环节允许评定多个优等,并且在报酬请求权的实现上适用数人分别同时完成的规定。一般来讲,评定环节的进行由广告方进行或者由悬赏人指派第三方进行,在不同的比赛中基于比赛内容的不同会产生不同的评定标准。因此在评定结果中,出现并列的情况在所难免,且在评定标准较为主观的场合出现多个评定结果的现象尤为明显,如征文比赛等。因此,笔者认为应当承认评定环节多个优等的出现,并就其评定过程向参赛者公开并说明。有关报酬请求权的履行上可参照德国等规定,即按照数人分别同时完成行为的报酬分配规则进行分配。

5.5 安排悬赏广告规则的体系位置

关于悬赏广告相关规则在《民法典》中的位置,有学者主张“从维护当事人的利益和交易安全的角度出发,应当将悬赏广告界定为单方行为而非合同,应当将其规定在准合同一章”^[10]。笔者认为对于悬赏广告规则应当安排在合同编第二分编即典型合同中。原因有三:第一,根据相关学者的论述,笔者认同《民法典》合同编通则部分承担着债权编的功能,因为其不仅包含合同的订立、效力等问题,而且包含有关债的保全、债的变更与转让等应当规定于债法总则中的内容。就其所发挥的功能来看,有关悬赏广告的规则不宜安置于合同编通则中。第二,我国的合同编第三分编系“准合同”之规定,本质系以法定的方式借助合同赋予当事人权利、义务,以平衡双方权益。如为了鼓励互助义行,我国特设无因管理制度,赋予正当无因管理行为违法阻却效力,并在管理人与被管理人之间成立债权债务关系,使无因管理成为债的发生依据^[11]。因此,其所体现出的系本身不具备合同特征的场合,而以合同形式确定法律关系并赋予相应义务,而悬赏广告合同的成立本就是双方当事人意定的后果,是意思表示一致的产物,属于意定之债,因而将其放入“准合同”一章并不妥当。第三,悬赏广告存在特殊规则,不能为现行规范所包含,因此需要独立进行规定,将其作为典型合同单独规定较为符合体系要求。

6 结论

《民法典》只以第四百九十九条一条规定悬赏广告问题,一定程度上忽略了悬赏广告特殊性,引发一系列诸如悬赏人如何行使“撤回权”、如何解决多数人主张报酬等司法实践难题。“意思行为说”因强调行为人完成特定行为与作出承诺的解绑,有力证成了悬赏广告的契约性质,并为完善悬赏广告规则提供理论支撑。建议在《民法典》合同编典型合同分编内规定悬赏广告合同规则——规定悬赏人向不特定多数人发出要约

后,行为人完成特定行为即取得承诺资格,在向行为人主张报酬请求权之行为构成承诺;悬赏广告的撤回应采取产生类似公告效果之方式,突破普通合同承诺撤回规则局限性,回应悬赏广告特殊性;增加悬赏广告中多数人主张报酬规则与优等悬赏广告规则,以达到全面完善悬赏广告规则的目的。

参考文献:

- [1] 李旭东. 悬赏广告的法律性质及实践辨析[J]. 甘肃开放大学学报, 2023, 33(4): 78-82.
- [2] 史森尹, 胡志民. 论“合同说”背景下优等悬赏广告的法律属性[J]. 海南开放大学学报, 2023, 24(2): 123-129, 153.
- [3] 朱广新. 悬赏应征人报酬请求权的理论基础及适用条件[J]. 中州学刊, 2023(5): 74-81.
- [4] 路畅. 单方允诺法律问题研究[D]. 兰州大学, 2021.
- [5] 杨立新. 悬赏广告的单方允诺之债属性之辨[J]. 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 25(2): 43-56.
- [6] 姚明斌. 悬赏广告“合同说”之再构成: 以《民法典》总则的协调适用为中心[J]. 法商研究, 2021, 38(3): 107-119.
- [7] 姚明斌. 《民法典》第499条(悬赏广告)评注[J].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2021, 58(2): 58-72, 158.
- [8] 台湾大学法律学院, 台大法律基金会编译. 德国民法典[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 [9] 杨代雄. 袖珍民法典评注[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2.
- [10] 王利明. 准合同与债法总则的设立[J]. 法学家, 2018(1): 117-127, 194.
- [11] 金可可. 《民法典》无因管理规定的解释论方案[J]. 法学, 2020(8): 37-57.

IMPROVEMENT OF THE RULES ON REWARD ADVERTISEMENTS UNDER THE NORMATIVE SYSTEM OF THE CIVIL CODE

YANG Hongchao, ZHOU Ji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Law, He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Zhengzhou 450046, China*)

Abstract: The Civil Code adopts the approach of applying Article 499 and general contract rules to the issue of reward advertisements, which ignores the special characteristics of reward advertisement contracts and lacks special provisions on majority claims for remuneration and preferential reward advertisements, leading to obstacles in the exercise of the actor's right to claim remuneration and legal disputes over reward advertisement contracts. Based on the "intentional act theory", this paper argues that it is more appropriate for the reward advertisement to have contractual nature by explaining the necessity of the existence of the promise element, and further puts forward the suggestions to improve the rules of the reward advertisement; clarifying that the reward recipient's promise takes effect when the reward presenter is notified; withdrawing a reward advertisement should be in a way similar to that of a public announcement; adding rules on superior reward advertisements and majority claims for remuneration; and finally arranging the rules on reward advertisements in the chapter on typical contracts of the Contracts Part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perfection of the rules.

Key Words: reward advertisements; rule refinement; contract theory; intentional act theory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法律风险与防范措施——基于豫西地区的调查研究

资源·环境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24年第35卷第11期(总第583期)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法律风险与防范措施

——基于豫西地区的调查研究

周子寒, 雷 娇, 孙晨赫, 刘咏琪, 徐轶博

(河南农业大学文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46)

[摘要]“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农村土地制度更是占据了其核心地位,农村土地问题的实质在于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立与流转。为了降低现行法律法规不完善以及农村居民法律意识淡薄等原因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带来的法律风险,以豫西地区洛阳市和三门峡市为例,分析在流转过程中出现的诸如合同不规范、支付不及时、机制不完善、监管不规范等问题。相关部门应发布可供参考的合同范本,对现有的支付监管机制进行强化升级,并制定细化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主体的准入资格,推动农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关键词]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权流转; 法律风险

[中图分类号] F301

[文献标识码] A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日益频繁,农业生产潜能得到了巨大释放。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聚焦“三农”问题,强化农村改革创新,提出一系列新的政策导向和要求,其中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提出了更加明确的指导方针。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已经成为中央着力解决“三农”问题的指导方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在这一方针的指引下将会更加活跃。同时,也对如何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防范法律风险提出了更高的要求^[1]。在土地流转的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完善、农民对法律知识的认识尚浅以及土地流转市场的不规范等多重因素导致了一系列法律风险的存在,这些风险不仅可能损害农民的合法权益,也可能影响农村经济的稳定与发展。因此,在此背景下,深入研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法律风险,并探索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显得尤为重要,不仅有助于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还有利于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的规范化,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1 豫西地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基本情况

1.1 洛阳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基本情况

2019年,洛阳市统计局对其9个县区的36个行政村108户农民开展土地流转问卷调查,并发布《洛阳市土地流转调查报告》。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年

底,全市流转土地面积达到11.27万 hm^2 ,流转土地面积近40%;截至2022年年底,全市总人口707.9万人,其中农业人口237.3万人,耕地面积34.67万 hm^2 ,土地流转面积为21.39万 hm^2 (图1);土地流转以20年的中长期流转为主;采用出租、入股模式流转土地的农民最多;主要流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工商企业进行工厂化生产或农旅结合开发;统一组织是流转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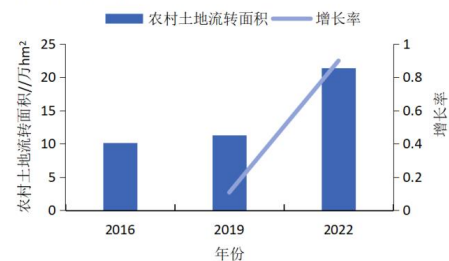


图1 2016—2022年洛阳市农村土地流转面积

1.2 三门峡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基本情况

三门峡市处于秦岭山脉东延与伏牛山、熊耳山、崤山交汇地带,地貌以山地、丘陵和黄土塬为主,有“五山四陵一分川”之称。全市耕地面积相对较少,集中连片土地不多。数据显示,截至2010年底,全市土地流转面积达到1.75万 hm^2 ;截至2020年底达到3.86万 hm^2 ;截至2021年底3.49万 hm^2 ;截至2022年底,全市人口203.7万人,农业人口85万人,耕地面积14.27万 hm^2 ,土地流转面积3.11万 hm^2 (图

[收稿日期] 2024-03-16

[基金项目] 河南农业大学2023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2023CX172);2021年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项目(2021GJJS030)。

[作者简介] 周子寒(2003—),男,河南武陟人,在读本科生;雷娇(2003—),女,贵州赫章人,在读本科生;孙晨赫(2001—),男,河南郑州人,在读本科生;刘咏琪(2003—),男,河南武陟人,在读本科生。

[通讯作者] 徐轶博(1984—),女,河南平顶山人,副教授,研究方向:农业农村法、经济法。

2),其中流转的类型出租2.96万hm²,入股0.12万hm²,其他0.03万hm²(表1)。截至2010年底,参与流转的农户数为4.97万户,截至2022年参与流转的农户数为6.45万户(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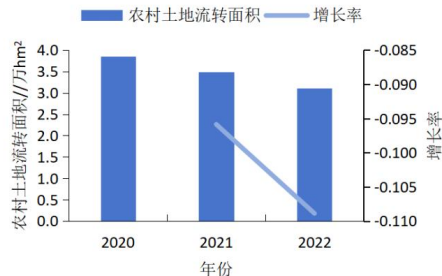


图2 2020—2022年三门峡市农村土地流转面积

表1 2022年底三门峡市农村土地流转主要模式

模式	面积/万hm ²	占比/%
出租	2.96	95.18
入股	0.12	3.86
其他	0.03	0.96
总计	3.1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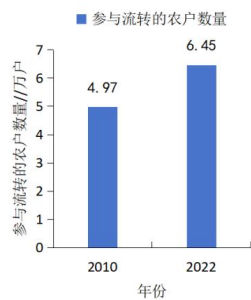


图3 2010与2022年三门峡市农村参与土地流转农户数量

1.3 豫西地区农村土地流转现状

作为农业大省的河南,“三农”发展一直是河南省的重大任务,农村土地的大规模流转已成为河南省农村土地管理的显著特点。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日益活跃的情形下,河南省仍然存在着流转方式不规范、流转模式单一等现象,一些农民法律意识不够强,导致在流转过程中不能够很好地维护自己的利益。

1.3.1 土地流转的规模相对较小 通过分析洛阳市和三门峡市的土地流转面积,可以发现土地流转的面积整体上呈现增长状态,但是可以看到三门峡市近几年土地流转面积呈现下降趋势。豫西地区农村土地流转的规模相对较小,流转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三门峡市流转面积占比21.8%。根据《中

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2022年)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底,河南省家庭承包耕地土地经营权流转总面积为236.67万hm²,约占家庭承包耕地总面积的32%。由此可见,三门峡市土地流转率低于河南省平均流转率。

1.3.2 流转模式主要以出租和转包为主 目前,土地流转的主要方式呈现出多样化特征,其中,转包、出租、转让和股份合作是四种主要形式,转包和出租是较为常见的流转方式,它有效地解决了部分农民因外出务工、经商等原因无法经营土地的问题,使得土地能够继续得到合理利用。对于那些缺乏劳动力或专业技能的农民来说,通过出租土地可以获得稳定的租金收入,同时也有助于土地的规模经营和效益提升。相比之下,转让和股份合作在河南省农村土地流转中的比例相对较少,由于涉及土地权益的变更和分配,因此在推广和应用上相对较为谨慎。

1.3.3 流转对象日益多元化 农村土地流转的对象主要包括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近年来,随着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发展,农村土地流转的对象逐渐增多,土地流转后的经营主体也呈现多元化趋势,但离现代农业发展要求仍有较大差距,总体数量不多,优质项目不多,许多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合作社规模较小,经营层次较低,实力不够强,辐射带动能力弱。

1.3.4 部分农村干部群众土地法规意识有待加强 一是土地流转操作不规范,集体土地发包权、调整权等权能规范性差,无农户书面委托,村委会集体统一组织流转农户承包地的问题时有发生。二是土地流转关系不稳定,个别农户缺乏契约精神,不签订书面合同,以口头协议约定流转,有的即使签订了合同,但合同条款不具体,权利、责任、义务等事项设定不全面、不规范,留下纠纷隐患。三是个别村还沿袭“添人添口粮田”的老习惯,存在农户承包地“三年一小调、五年一大调”的现象。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法律风险分析

2.1 农村土地流转合同不规范

在当前农村土地流转过程中,合同的规范性存在明显不足。虽然2005年出台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办法》对于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作出了规定,但对于合同条款没有给予实质性的要求,对合同的管理没有提供相应的措施^[2]。许多农户出于省时、省事、相互信任或面子考虑,选择以口头协议替代正式的书面合同。由于口头协议的证据难以掌握,在发生争议时难以提供确凿的证据,很容易导致双方产生纠纷,进而造成经济损失^[3]。

具体来看,部分农户在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时,

对于合同内容的表述过于简单,缺乏必要的细节和条款。这使得合同难以全面、清晰地规范土地流转行为。在土地流转合同的签订过程中,信息的不完整或缺失也是不容忽视的问题。这些信息的缺失使得合同难以对土地流转行为进行有效的约束和规范。部分土地流转合同中的条款可能存在明显的不合理之处。例如,一方可能过度追求自身利益,而忽略了另一方的权益。这种不平衡的条款可能导致合同双方之间的利益冲突,进而引发潜在的纠纷。这种行为不仅可能给合同当事方带来法律风险和不确定性,还可能破坏整个土地流转市场的秩序和公平性。

2.2 农村土地流转费用支付不够及时

在农村土地流转的过程中,交易费用的支付是至关重要的环节,这些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权属确认费、流转手续费、评估费以及合同管理费等。然而,在实际操作中土地承租方或购买方有时会出现支付拖欠的问题,这背后涉及多方面的原因。经济因素是导致支付拖欠的主要原因,承租方或购买方可能由于经济困难或资金周转不灵,无法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交易费用支付拖欠给土地流转过程带来了诸多负面影响。第一,未支付的交易费用会破坏土地流转各方的信任关系,导致流转市场的正常运作受到干扰,这种不信任的氛围可能进一步影响到土地流转的顺利进行。第二,支付拖欠会给地方征收土地使用税和可支配财政收入带来一定的困难。由于流转费用未能及时到账,地方政府在税收和财政收入方面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压力,这不仅会影响到地方经济的发展,还可能影响到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第三,对于流转方而言,未能及时获得应有的交易费用可能会对其经营和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流转方可能会因为资金短缺而难以维持正常的运营活动,甚至可能面临破产的风险,这不仅会损害流转方的利益,还可能对整个土地流转市场造成冲击。

2.3 农村土地流转机制不完善

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过程中,机制的不完善如同隐形的暗流,持续对农村土地市场造成冲击。目前就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尚未形成健全、有效的管理体系。受让方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资格、信用状况如何、经营水平是否经过合理评价以及土地流转后的具体用途等关键信息往往成为审查的盲区。这种对受让方准入的宽松处理,不仅增加了违约风险,还可能导致土地流转后无法得到有效的利用,进而使得农民增收的目标变得遥不可及。就政策层面而言,对于土地流转受让方的经营规模、净资产情况及信用情况没有明确必须审查的必要性,亦没有设定准入红线。当受让方因经营不

善而亏损,出现资金问题,需要大规模增资、扩资以维系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关系时,不可避免会出现受让方提前撤资的情形。由此可见,土地流转受让方准入资格审查的缺失是土地有序流转的重大隐患^[4]。

2.4 农村土地流转监管不够规范

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不够规范,缺乏统一的管理和监管机构,导致市场运行不规范。两市部分地区对土地流转市场的监管不到位,存在监管漏洞和盲区,导致市场秩序混乱、违法行为时有发生。通过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的深入调研,总结当前市场监管的现状,可以发现流转市场的监管机制已经初步建立,包括流转程序、合同管理、纠纷调解等方面。但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仍存在诸多问题,如流转程序不规范、合同内容不完善、中介服务不到位等,这些问题都制约了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的健康发展。

各监管主体对应职责不同,但在履职过程中均存在缺漏。政府部门作为主要的监管主体,负责制定相关的法律政策和制度,维护市场秩序;农业部门负责土地流转的登记、备案和管理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土地管理部门负责土地流转的审批、监督和检查工作,防止非法流转和土地滥用。政府部门履职过程中制定的法律政策和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不贴合实际,如对于流转方式而言,现行法律仅提出了转包、出租、转让、互换、抵押、入股,且对于最后两种方式还规定了许多限制条件,使得土地经营权实际上难以大规模流转。农业部门与土地管理部门亦会出现未充分履行职能的现象,未能充分进行土地流转的监督管理。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法律风险的防范措施

3.1 发布可供参考的合同范本,确保合同合法

土地流转合同是土地流转双方依法达成的关于彼此权利与义务的约定,受到法律的保护。《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了土地经营权流转应当遵循的原则。不仅如此,其运转履行需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比如:《民法典》《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中关于农村土地流转的规定,还应遵守当地的相关地方性规定。

此外,《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条作出了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禁止性规定:“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所有权性质及其农业用途,确保农地农用,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制

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为提高农村土地流转合同的规范性和合规性,相关部门应发布可供参考的合同范本。这些范本应详细列明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流转期限、流转价格、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为农民和流转方提供明确的法律指引。同时,范本应具有足够的灵活性和适用性,以适应不同地区、不同情况下的土地流转需求,确保农村土地流转合同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建立起对农村土地流转合同的检查审核机制,加大对合同的审查和监督力度,确保合同的规范性和合法性。各级政府可以设立专门的机构或部门,负责审核合同内容,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除了事前的审核机制外,还应建立对农村土地流转合同的持续审查和监督机制,包括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定期检查和不定期的抽查以及对合同纠纷的调解和处理。通过这些措施可以及时发现和解决合同履行中的问题,保障农民和流转方的合法权益。

3.2 加强土地流转费用支付监管,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随着农村土地流转市场的不断发展,其规范化运作已成为确保农民权益和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关键所在,特别是土地流转费用的支付问题,直接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和农村经济的稳定。应对现有的支付监管机制进行全面的强化和升级,以确保土地流转费用的支付能够及时且足额到位。

相关方应加强对流转方的资金实力和信用状况的审核。在土地流转合同签订前,应对流转方的资金状况进行全面评估,确保其具备按时足额支付土地流转费用的能力。通过查询相关信用记录,了解流转方在过往交易中的信用表现,为后续的土地流转监管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加强对土地流转市场的监管,建立健全的法律法规和制度机制,明确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加强交易过程的监管和服务。要建立健全土地流转费用支付的监督机制,通过设立专门的监管账户,对土地流转费用的支付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确保流转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进行支付,防止资金被挪用或拖欠。对于支付异常情况,要及时进行预警和调查,确保问题能够得到及时解决。应加大对违约行为的处罚力度,对于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土地流转费用的流转方,除了要求其支付滞纳金外,通过公开曝光、限制其参与土地流转市场等措施,提高其违约成本,从而增强其履约意识。

3.3 健全土地流转运行机制,实现土地利益的最大化

土地流转作为农村经济改革的重要内容,其运行机制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农民的切身利益。要加强土地流转市场的规范化建

设,确保土地流转的顺利进行,以实现土地利益的最大化。

在现行法律准入机制的基础上,制定并细化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主体的准入资格。着重审查受让方的准入资格,明确其是否具有土地流转相应资格,审查其经营情况、信用情况、是否具备经营水平与经营能力、流转后用途等,避免出现土地流转后受让方无力经营,违法经营,改变土地用途等情况,确保受让方在土地流转后能够充分利用土地,实现土地利益的最大化。

在进行土地流转时,要明确土地所有权的归属,保证土地权属不发生变化,土地用途亦不可发生变化,切忌用于非农建设,不得损害农户权益。相关部门对违背农民意愿,不顾客观情况,损害农民利益的问题,需要善解决。规范土地流转登记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价格评估机制,要求土地流转双方进行登记,确保流转过程合法、透明;规范土地流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保护双方当事人的权益;建立科学的土地价格评估体系,确保土地流转价格公平、合理。

要引入市场机制,促进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通过市场竞争,推动土地流转价格的合理形成,使土地资源流向最能发挥其效益的领域和主体。同时,要加强对土地流转后的土地利用情况的监管,确保土地资源的法律风险降到最低,促进土地利益实现最大化。

3.4 加大土地流转监管力度,确保土地流转市场秩序运转

监管制度的构建是土地流转市场规范运作的核心基础。通过设立并持续优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监管机制,能够有效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降低土地流转过程中的违规与违法行为发生概率,确保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结合两地实际,应不断改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经营权大量流转必然会出现相应的规模市场,因而保证土地经营权自由流通,将交易过程公开化、透明化具有重要意义。应着重关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的交易行为、流转价格、流转用途等方面,确保市场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平性。此外,市场越发达必然会带来中介服务体系日益健全化,同样,中介服务体系越健全,对市场发展的促进作用越大。中介服务体系的存在可以减少土地流转的成本,增加流转机会,减小流转风险,在土地流转环节提供专业性的供求对接等服务,促进土地流转双方的有益沟通。因而,完善土地流转中的中介服务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政府土地管理部门需确保农民顺利完成土地确权颁证,并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过程中加强复核

目 次

视 点

- P1 从精准扶贫到解决相对贫困：选择性延续与融合性发展..... 张玉强，侯明强
- P6 巴州品牌农业发展模式分析
——以库尔勒香梨为例..... 王瑾瑾，王彦发，马冬芬，等
- P9 成都市耕地保护基金制度优化研究..... 周昌尧，王忠良，陈思源，等
- P13 改革开放以来乡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研究..... 姜士奎，卢洪深

资源·环境

- P17 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非农化驱动力影响分析..... 吴佳睿
- P20 新时代应对粮食安全挑战的有效路径..... 孙 蔚
- P23 论农户土地经营权退股条件制度的构建 ✓
——以河南省土地经营权入股公司为例..... 杨红朝，姚 睿
- P28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绿色化生产行为研究..... 王 然
- P31 农民主体性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路径分析
——以江苏省为例..... 袁梓琪，王 涵
- P35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的乡村居住环境适老化设计研究..... 任 轩，谭金婷

农艺·园艺

- P39 基于物联网视角农业生产数字化转型研究..... 韩俞侃
- P42 完善农机新技术推广 助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张庆俊

水利工程

- P45 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模式探讨..... 张晓芳

区域经济

- P49 结构与规模对东部经济欠发达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营的影响
——基于鲁西南地区的调查分析..... 孙 磊，张晓芹，吴万龙，等

论农户土地经营权退股条件制度的构建

——以河南省土地经营权入股公司为例

杨红朝,姚睿

(河南农业大学文法学院,河南 郑州 450046)

[摘要]自国家实施农用地“三权分置”以来,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方式呈现多样化的趋势,其中土地经营权入股公司作为一种重要的流转方式,退股条件制度的建构有利于完善土地经营权入股公司的退出程序。河南省各地的入股模式各具特色、类型多样,但关于退股条件认定缺乏具体的理论依据。从实体条件和程序条件两部分展开对退股条件制度的设计,同时明确提出具体的时间条件,建议未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节中增加农户退股的实体条件和程序条件制度,并分别从基本条款和兜底条款两方面细化规定,以全面保障农户的合法权益,平衡农户合法权益和公司利益,从而保障农村土地实现高效流转、合理利用、有序退出。

[关键词]土地经营权入股;农户退股条件;三权分置;土地流转

[中图分类号] F321.1

[文献标识码] A

201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中第一次提出了三权分置的理念并强调,“有序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激励农户以土地经营权入股等方式将土地流转”。随后,全国大部分地区颁发了相关政策以支持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实践,如2017年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在《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在完善“三权分置”机制和办法等方面提出8项具体措施,大部分措施都与放活土地经营权相关。其中,土地经营权入股则是一项重要的流转方式。

在上述政策指引下,河南省土地经营权入股的流转实践也逐步开展,如郑州市、南阳市、商丘市、平顶山市等城市均按照省安排探索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试点,如平顶山市的宝丰模式、邓州市孟楼镇的孟楼经验和商丘市利民镇西关村的脱贫经验等。2017年商丘市农业局在《2016年工作总结和2017年工作计划》中指出,“全市以入股方式流转的农村土地有1万亩左右。”经过这些实践,各地已经成功探索出了农户直接或间接入股公司、农户与已有公司成立新公司以及农户直接入股农村合作社等入股模式。以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孟楼镇为例,该镇政府部门联合农户建立农村土地开发公司,农户将土地经营权以出租方式或入股方式汇聚整合至该公司,该公司再整体入股流转至其他公司或经营主体。本研究探讨了土地经营权入股公司模式。

随着土地经营权入股公司成为重要的土地流转方式,实践中产生了资源变资产(土地资源入股公司)、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的变化,过去是公

司发展为务工农户提供劳动岗位,现在是农户土地入股推动公司发展,是以农户为基础来发展公司。若公司深入改革,激发活力,农户股东基于既得收益以及未来预期利益将不会随意申请退股,从而为公司吸引更多的流动资本,推动公司经济发展,激发市场经济活力;农户在获得保底收益和分红收益的同时,将自身发展和公司发展结合起来,最终实现农户和公司的双赢,因此如何协调好农户权益和公司利益十分重要。河南省在实践中也出现了有关农户退股条件认定的纠纷,该类纠纷涉及到农户和公司双方利益的维护,然而在理论上,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节中尚未建立专门的农户退股条件制度来规制此类纠纷,实践中各地也未深入探索退股条件如何认定,这些都不利于退股程序的顺利完成、农户权益的保障以及三权分置政策的真正落实。综上,农户土地经营权退股条件制度的构建亟待解决。

1 农户土地经营权退股条件制度构建的必要性

1.1 农户土地经营权退股条件制度是落实三权分置法政策的要求

河南省及国家有关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政策和法规体现出对农户土地经营权流转问题的重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在2016年颁发的《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中指出:“现阶段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顺应农户保留土地承包权、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意愿,实施三权分置。”为有序激活土地经营权,农业农村部、发改委等六部门2018年发布的《关于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的指导意见

[收稿日期] 2022-11-02

[基金项目] 2022年河南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农村土地经营权退股法律问题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杨红朝(1969—),男,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民商法、农业农村法治;姚睿(2002—),女,河南三门峡人,2020级法学专业在读本科生。

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退股作了规定,指出应当积极建立农户退出机制,设立灵活的入股和退股方式,既要稳住公司经营,同时要保护农户回购土地经营权的权利。

重视盘活土地经营权并妥善处理退股问题有利于土地高效流转,从而实现三权分置、促进乡村振兴。在三权分置的背景下,土地是否能高效有序流转是土地这一生产要素是否合理利用的关键,而农户退股权的获得是入股农户进行土地再次流转的必要条件。《指导意见》指出:土地经营权股有利于实现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此外,农户退股条件制度有利于解决农户的后顾之忧,有利于推动土地的高效流转。

1.2 细化制度规定,有利于弥补现行法律法规过于原则的不足

具体法律和法规如《公司法》在第71~74条中对“股权转让的基本原则、形式、条件以及优先购买权”进行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6条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提及“承包方可以通过入股、转包等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盘活并流转土地经营权”。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有关土地经营权的规定较为宏观,没有深入探索农户满足何种条件以及通过何种程序以顺利退股,在很多方面存在空白,没有具体的操作依据,不具有现实可行性。本制度将细化规定农户退股条件制度,以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第五节完善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内容提供建议:可在本法36条后增加条文规定“土地经营权流转退出机制的建构”,其中即可包含有关农地退股条件制度的规定。土地经营权流转形式多样化,入股是重要的形式,退股条件问题也需要重视。

1.3 丰富制度内涵,有利于整合完善学界有关退股条件的观点

学者对农户退股条件只有“点”的研究,没有“面”的扩散和深入。相蒙等^[1]认为农户享有自由退股权,但大部分学者认为农户需要满足一定条件才能获得退股权。李灿等^[2]认为,经股东讨论协商后,应该以明文规定的形式在公司章程中体现农民退股权的条件,当公司连年亏损或连年未支付农户股东的“保底分红”时,农户股东可以提出退出其所持有公司的相应股份。冯曦^[3]认为,对退股条件的规定应当从实体条件和程序条件两方面入手,实体条件应以公司出现重大经营失误、经营困难或者欺压、排挤农户股东为前提;程序条件应包括内部程序和诉讼程序两部分,其中内部程序应当占据大部分的表决权机制,而在诉讼程序上则可以设定当农户股东利用内部程序无法实现退股的目的而确

实损害其利益时,允许农户股东通过诉讼的方式退股。吴义茂等^[4]提出了具体的年限规制,即公司连续五年未给予农户保底收益时,农户可享有退股权。笔者认为,倘若农户享有自由退股权,公司将面临农户股东随时退股的风险,不利于公司的资本稳定和正常运转,农户的自由退股权过度保护了农户股东的权益而忽视了公司利益,因此农户需要满足退股条件才可获得退股权,大部分的学者对退股条件的观点具有片面性和宏观性。因此,有必要对农户退股条件制度进行合理的整合与建构。

1.4 构建退出机制,有利于为土地经营权入股的多 样化提供保障

河南省内多数城市积极推动土地经营权流转,流转形式实现多样化,其中土地经营权入股作为重要的形式在各地被广泛应用。不仅河南省积极推动土地经营权流转,省外如四川省的“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和二次分红模式;贵州省目前共有2.73万hm²集体土地、1.87万hm²“四荒地”入股到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在农业农村部的指导下,黑龙江等省市率先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改革试点,土地经营权在省市入股农户近30万户,涉及土地面积近6.67hm²等。全国多省按照国家政策指导探索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的流转方式,土地经营权入股规模较大,入股机制各具特色^[5]。

然而,全国多数城市的现状只停留在土地经营权入股方式的试点和入股特色化模式的探索,各地普遍没有进一步探索如退股条件如何认定、退股程序如何完善、农户权益是否得到保障等相关问题,退出机制尚未构建,将不利于实践中有关退股问题的处理,使得农户退股无制度保障和救济措施^[6]。农户退股条件制度建构是退股程序的顺利完成和保护农户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土地对农户乃至全国各地人民而言,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生存价值与流转价值。因此,土地经营权入股中要充分保护好农户的权益。农户获得退股权是退股程序顺利完成的前提,退股程序的顺利完成有利于农户自身合法利益的保障,如果没有退股条件的认定,则会导致农户无法通过退股途径来约束公司行为,农户无法按期得到应得收益,从而损害农户的合法权益,最终将阻碍土地经营权的高效流转、合理利用和有序退出。

2 农户土地经营权退股条件制度构建的思路和规则设计

在理论方面,河南省政策支持土地经营权入股以流转土地资源,实现三权分置,然而学界观点具有片面性,法律规定不够具体;在实践方面,河南

省多地开展规模较大的土地经营权入股试点,入股模式各具特色,但并未对退股问题进行深入探索,退股纠纷没有制度依据进行规定。因此,对退股条件制度的建构具有必要性和现实性。本研究结合学界观点、法律规定以及各地实践状况展开对农户退股条件制度的基本原则、构建路径、内涵以及设计理由的分析。

2.1 制度内核——基本原则和制度理念

农户退股条件制度涉及到农户和公司双方主体,既牵扯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法》的适用,也事关农户的合法权利能否得到保障,因此本制度的基本原则必须在“兼顾双方利益、保障农户基本生存收益、实体条件和程序条件结合、公司内部程序优于诉讼救济程序”的基础上进行提炼。结合以上观点,笔者提炼出了利益平衡原则、保底收益优先原则、实体与程序并重原则、公司内部程序前置原则,这4个原则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共同为农户退股条件制度的构建提供了方向指引。

2.1.1 遵循利益平衡原则 农户退股条件制度的主体是农户,但并不意味着制度设计时,将牺牲公司的利益来保障农户的权益。公司作为法人主体,其本质是具有独立的资产、独立的人格并承担独立责任的营利法人,应当在尊重公司独立法人地位的基础上保障农户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只有平衡好双方的利益,土地经营权入股才能实现规模化和有序化,三权分置的政策才能真正落实。

2.1.2 遵循保底收益优先原则 农户退股条件制度的实体条件中明确要求2种期限,分别是限制农户获得保底收益和按股分红的期限。保底收益具有基本生存保障的性质,而按股分红具有投资风险性。因此,保底收益的期限短于按股分红的期限,且不要求公司连续盈利;即保底收益优先于分工收益发放,此原则从本质上维护了农户的合法权益。

2.1.3 遵循实体与程序并重原则 农户退股条件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实体条件和程序条件。实体条件是程序条件的前提,程序条件是实体条件的保障。只有在满足了实体条件后,农户才能根据程序条件获得退股权;只有农户通过程序条件发起申请,公司或法院才能根据农户是否符合实体条件来考量其是否获得退股权。

2.1.4 遵循公司内部程序前置原则 当农户通过公司内部纠纷解决机制仍无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时,才诉诸于诉讼手段。作为最终和最具有权威性的纠纷解决方式,诉讼是为农户提供保护的最后一道防线。这一原则也是平衡农户权益和公司利益的体现,若不经公司内部程序直接允许农户通过诉讼取得退股权,将不利于保护公司自治权利和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

2.2 法律条文的内涵——实体条件和程序条件

本研究的视角限定为农户并以“河南省农户土地经营权入股公司”为例,原因有以下三点。第一,河南省是农业大省,农户数量庞大,土地纠纷多,因此以河南省农户的土地经营权入股公司为视角具有代表性和现实意义。第二,由于农户成为公司股东后,农户股东和公司法人地位差异悬殊,经常会出现农户在退股过程中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的问题。然而,农户是我国社会发展的重点帮扶对象,也是脱贫攻坚的主力军,因此本制度在不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前提下,以农户为适用对象展开制度构建,尽可能地保护好农户的合法权益。第三,以农户为主体将为其利用土地经营权入股提供制度保障,从而促进土地高效流转,增加农户收益,同时也顺应了国家三权分置政策和“三农”发展目标^[7]。

农户退股条件应从实体和程序两方面展开,实体条款规定农户获得退股权的具体情形,程序条款规定农户获得退股权的形式要求,实体条件是程序条件行使的前提,程序条件是实体条件实现的保障,二者共同构成了农户退股条件制度。

2.2.1 农户获得退股权的实体条件 该条款拟包括三款,分别为两款时间条件和一款兜底条款,第1款是公司连续三年无法实现农户股东保底收益,农户股东获得退股权;第2款是公司连续五年无法实现农户股东分红收益,而公司在该期间连续盈利的,农户股东获得退股权;第3款则为公司出现重大经营失误、经营困难或者欺压、排挤农户股东等其他实质性问题并造成严重的损害后果时,农户股东获得退股权;其中兜底条款在实践操作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农户的权益是否遭受到了实质性损害并造成了严重的损害结果^[8]。

2.2.2 农户获得退股权的程序条件 该条款拟包括两款,分别为内部程序和诉讼程序(兜底条款),第1款为公司股东(大)会经过三分之二的表决权决议通过,农户股东获得退股权;第2款为自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农户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合意的,农户股东可以自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内部程序即公司通过内部决议无法使农户获得退股权或无法保障农户的权益时,农户则可通过诉讼程序(兜底条款)来获得退股权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当农户将土地经营权入股公司成为公司股东后,欲通过退股来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而产生退股条件问题时,可以根据本制度的具体规定,来判断是否可以获得退股权,从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其具体操作流程为当农户满足实体条件中任一条件

时,可通过程序条件中的内部程序以获得退股权;若公司内部决议严重损害农户权益时,农户可通过诉讼程序以获得退股权;而当农户不满足实体条件中的任一条件时,不能获得退股权。

2.3 条款内涵设计的理由阐释

实体条文第1款时间条件:公司连续三年无法实现农户股东保底收益,农户股东获得退股权。农户以土地经营权作为股权对价,虽然入股投资风险大,但土地经营权的标的物土地本身具有特殊性,土地是农户维持基本生活需要的主要来源,因此在农户作为股东时,从理论和实践中总结出了“保底收益+按股分红”模式。其中,保底收益是为了保护农户股东的基本收益而设,将保底收益设计为三年期限且不要求连续盈利,原因是保底收益是基本收益,即农户以土地经营权入股换来的保障生存基本需要的最低收益,无论公司是否盈利都应支付,以保护好农户的基本权益,虽然保底收益和劳动者的工资都具有保障生存权这一首要的基本人权的性质,但保底收益不等同于劳动者的工资。因为农户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而是投资关系,因此该期限不能简单等同于普通劳动者的工资发放期限。本制度将保底收益最长拖欠期限规定为三年,倘若时间过长,将会对农户的基本权益有所损害,若时间过短,将会对公司资金正常流转和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设为三年,既留给公司较为充分的运转调整时间,也保障了农户的预期权益,同时符合了“保底收益+按股分红”模式设计的初衷。

实体条文第2款时间条件:公司连续五年无法实现农户股东分红收益,而公司在该期间连续盈利的农户股东获得退股权。本制度将分红最长拖欠期限定为五年,是遵循《公司法》第74条第1款第1项关于收购股权情形的规定,因为收购股权的类型包含农户退股的股权,所以该条款的期限规定可适用于此。其次,保底收益是为了保护农户股东的基本生存权益而设置的,而按股分红则与公司其他股东所承担的风险收益相同,具有投资属性,因此公司支付分红收益的期限应当长于分保底收益的期限,由此也可再次证明保底收益设计为三年的合理性。笔者在设计时遵循了保底收益和按股分红相区别的理念,为之设计了相区别的拖欠期限;其次,本条第2款要求公司连续盈利是考虑到若在公司无利可分的窘境下,农户股东要承担不能分红的风险,因为分红是风险性收益,考虑到公司经营情况复杂,若不分红未达到五年期限,即使公司有盈利,也不能赋予农户股东退股条件。本款设计在保护农户退股权益的同时也考虑到公司的利益,从而符合利益平衡的理念。

实体条文第3款兜底条款:公司出现重大经营失误、经营困难或者欺压、排挤农户股东等其他实质性问题并造成严重的损害后果时,农户股东获得退股权。该款中的其他实质性问题是指其他对农户造成严重损害的问题,对于该款的适用应当慎重,若公司内部决议未赋予农户退股条件,农户通过诉讼途径救济权利时,法官应当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慎重使用自由裁量权,既要保证农户的合法权益,也要尊重公司的自治权利。

程序条文第1款内部程序:公司股东(大)会经过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表决权决议通过,农户股东获得退股权。理由在于农户在退股过程中首先是公司中的股东,因此当农户要退股时,应当先遵循公司章程规定和双方约定的有关退股程序,以维护意思自治和契约自由,尊重公司自治权和法人的独立人格。本款设计借鉴了《公司法》第43条有关公司表决权的规定和冯曦^[1]的观点,由于退股可能导致公司资本的减少,所以需经过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程序条文第2款诉讼程序(兜底条款):自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农户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合意的,农户股东可以自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理由在于当农户股东利用内部程序无法获得退股权或内部程序确实损害其利益时,允许农户股东通过诉讼的方式获得退股权并保障自身利益。由于农户股东获得退股权需要先通过公司内部决议,因此诉讼期限的设置遵循了《公司法》第74条第2款的相关规定,本款尊重了公司的自治权利,也体现了诉讼是权威性的解决纠纷方式。

为使农户退股条件制度更具可操作性,在此,拟通过流程图的方式展示农户退股条件制度的整体内容(图1),为建构农户退股条件制度提供创新构想。

综上所述,农户退股条件制度的内容坚持了基本原则指引的方向,具有全面性,在设计过程中平衡了公司和农户的权益。该制度深入分析了“保底收益+按股分红”模式,根据收益类型为其分别设立了不同的时间条件和公司经营状况条件;在实体条件中不仅考虑了因农户股东长期得不到收入而要求退股的情形,也考虑到公司出现的其他实质性问题对农户带来严重损害的情况,从而有利于全面应对司法实践中遇到的不同情景;在程序条件中不仅考虑到先适用公司内部表决权机制来解决农户股东和公司的退股问题,同时也考虑到了诉讼程序的兜底适用,从而更全面地保障了农户的权益。农户退股条件制度虽然针对的主要对象是农户,主要目的是为农户获取退股条件提供制度上的依据,但同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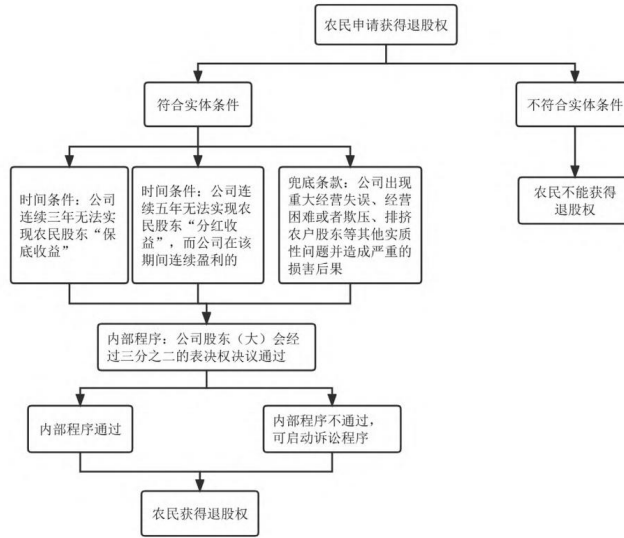


图1 农户退股条件制度流程

也考虑到了公司利益。如在实体条文中设计的分红收益包含了公司连续盈利的条件;在程序条件中,解决农户退股问题首先通过公司内部程序,若其不能保障农户合法权益时才诉诸于诉讼程序,避免国家权力过度干预公司自治权,充分尊重公司法人独立的主体地位。

3 小结

结合河南省土地经营权入股的法政策和实践现状,引出了全国多数地区缺乏农户退股条件制度依据的问题,接着分析了构建农户退股条件制度的必要性、揭示了该制度的基本原则、条文内涵以及设计理由。然而,农户退股条件制度在设计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如该制度的法理基础不够明确、条款设计中相关配套制度和救济措施不够完善等,在后续研究中会继续深入思考并不断改进制度内容。本研究的农户退股条件制度建构从实体条文和程序条文两方面入手,兼顾了基本条款和兜底条款,在尊重公司自治权的基础上保护农户的合法权益,以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节土地经营权入股流转后农户退股条件问题提出立法建议:未来可在该法第36条后新设土地经营权流转退出机制相关条文,将农民退股条件制度规制在其中。构建出了如下具有综合性和创新性的农户退股条件制度。

实体条文:公司连续三年无法实现农户股东保底收益,农户股东获得退股权。

1)公司连续五年无法实现农户股东分红收益,而公司在该期间连续盈利的,农户股东获得退股权。

2)公司出现重大经营失误、经营困难或者欺压、排挤农户股东并造成严重的损害后果,农户股东获得退股权。

3)程序条文:公司股东(大)会经过三分之二的表决权决议通过,农户股东获得退股权。

4)自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农户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合意的,农户股东可以自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参考文献】

- [1] 相蒙,于毅.农民生存权法律保障机制研究——以农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为视角[J].农村经济,2012(3):113-117.
- [2] 李旭,阳荣凤.农地经营权入股公司的差异化股权配置及其实现路径构想[J].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7(1):90-100.
- [3] 冯曦.家庭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公司的法律建构——基于公司双重资本制[J].法学杂志,2013,34(2):123-131.
- [4] 吴义茂,吴越.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有限责任公司问题研究——以农民股东与非农民股东的利益冲突及其平衡为视角[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12(3):73-80.
- [5] 冯生兵.“三权分置”背景下农地股份公司农民股东权益法律保护研究[D].蚌埠:安徽财经大学,2017.
- [6] 吴义茂.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问题研究[D].成都:西南财经大学,2012.
- [7] 文杰.“三权分置”下土地经营权入股公司的法律问题探讨[J].中国土地科学,2019,33(8):30-35.
- [8] 梁清华,王洲.论土地经营权入股保底收益的法律实现路径[J].宏观经济研究,2020(6):153-158.

中国期刊方阵（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
中文核心期刊数据库、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收录期刊

刊号：ISSN1007-7103
CN42-1374/S

农村经济与科技

RURAL ECONOMY AND SCIENCE—TECHNOLOGY

WWW.NCJYKJ.GN



ISSN 1007-7103
71007710230

2023.No 04
总第552期半月刊

4. 论农户土地经营权退股条件制度的构建——以河南省土地经营权入股公司为例

时,可通过程序条件中的内部程序以获得退股权;若公司内部决议严重损害农户权益时,农户可通过诉讼程序以获得退股权;而当农户不满足实体条件中的任一条件时,不能获得退股权。

2.3 条款内涵设计的理由阐释

实体条文第1款时间条件:公司连续三年无法实现农户股东保底收益,农户股东获得退股权。农户以土地经营权作为股权对价,虽然入股投资风险大,但土地经营权的标的物土地本身具有特殊性,土地是农户维持基本生活需要的主要来源,因此在农户作为股东时,从理论和实践中总结出了“保底收益+按股分红”模式。其中,保底收益是为了保护农户股东的基本收益而设,将保底收益设计为三年期限且不要求连续盈利,原因是保底收益是基本收益,即农户以土地经营权入股换来的保障生存基本需要的最低收益,无论公司是否盈利都应支付,以保护好农户的基本权益,虽然保底收益和劳动者的工资都具有保障生存权这一首要的基本人权的性质,但保底收益不等于劳动者的工资。因为农户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而是投资关系,因此该期限不能简单等同于普通劳动者的工资发放期限。本制度将保底收益最长拖欠期限规定为三年,倘若时间过长,将会对农户的基本权益有所损害,若时间过短,将会对公司资金正常流转和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设为三年,既留给公司较为充分的运转调整时间,也保障了农户的预期权益,同时符合了“保底收益+按股分红”模式设计的初衷。

实体条文第2款时间条件:公司连续五年无法实现农户股东分红收益,而公司在该期间连续盈利的农户股东获得退股权。本制度将分红最长拖欠期限定为五年,是遵循《公司法》第74条第1款第1项关于收购股权情形的规定,因为收购股权的类型包含农户退股的股权,所以该条款的期限规定可适用于此。其次,保底收益是为了保护农户股东的基本生存权益而设置的,而按股分红则与公司其他股东所承担的风险收益相同,具有投资属性,因此公司支付分红收益的期限应当长于分保底收益的期限,由此也可再次证明保底收益设计为三年的合理性。笔者在设计时遵循了保底收益和按股分红相区别的理念,为之设计了相区别的拖欠期限;其次,本条第2款要求公司连续盈利是考虑到若在公司无利可分的窘境下,农户股东要承担不能分红的风险,因为分红是风险性收益,考虑到公司经营情况复杂,若不分红未达到五年期限,即使公司有盈利,也不能赋予农户股东退股条件。本款设计在保护农户退股权益的同时也考虑到公司的利益,从而符合利益平衡的理念。

实体条文第3款兜底条款:公司出现重大经营失误、经营困难或者欺压、排挤农户股东等其他实质性问题并造成严重的损害后果时,农户股东获得退股权。该款中的其他实质性问题是指其他对农户造成严重损害的问题,对于该款的适用应当慎重,若公司内部决议未赋予农户退股条件,农户通过诉讼途径救济权利时,法官应当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慎重使用自由裁量权,既要保证农户的合法权益,也要尊重公司的自治权利。

程序条文第1款内部程序:公司股东(大)会经过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表决权决议通过,农户股东获得退股权。理由在于农户在退股过程中首先是公司中的股东,因此当农户要退股时,应当先遵循公司章程规定和双方约定的有关退股的程序,以维护意思自治和契约自由,尊重公司自治权和法人的独立人格。本款设计借鉴了《公司法》第43条有关公司表决权的规范和冯曦^[9]的观点,由于退股可能导致公司资本的减少,所以需经过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程序条文第2款诉讼程序(兜底条款):自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农户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合意的,农户股东可以自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理由在于当农户股东利用内部程序无法获得退股权或内部程序确实损害其利益时,允许农户股东通过诉讼的方式获得退股权并保障自身利益。由于农户股东获得退股权需要先通过公司内部决议,因此诉讼期限的设置遵循了《公司法》第74条第2款的相关规定,本款尊重了公司的自治权利,也体现了诉讼是权威性的解决纠纷方式。

为使农户退股条件制度更具可操作性,在此,拟通过流程图的方式展示农户退股条件制度的整体内容(图1),为建构农户退股条件制度提供创新构想。

综上所述,农户退股条件制度的内容坚持了基本原则指引的方向,具有全面性,在设计过程中平衡了公司和农户的权益。该制度深入分析了“保底收益+按股分红”模式,根据收益类型为其分别设立了不同的时间条件和公司经营状况条件;在实体条件中不仅考虑了因农户股东长期得不到收入而要求退股的情形,也考虑到公司出现的其他实质性问题对农户带来严重损害的情况,从而有利于全面应对司法实践中遇到的不同情景;在程序条件中不仅考虑到先适用公司内部的表决机制来解决农户股东和公司的退股问题,同时也考虑到了诉讼程序的兜底适用,从而更全面地保障了农户的权益。农户退股条件制度虽然针对的主要对象是农户,主要目的是为农户获取退股条件提供制度上的依据,但同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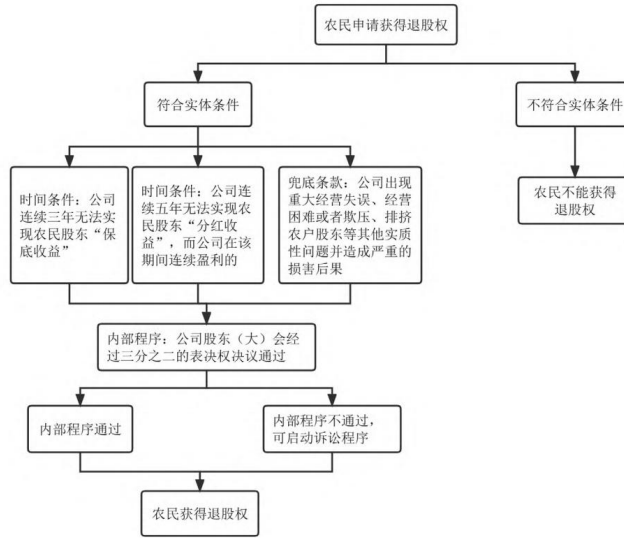


图1 农户退股条件制度流程

也考虑到了公司利益。如在实体条文中设计的分红收益包含了公司连续盈利的条件；在程序条件中，解决农户退股问题首先通过公司内部程序，若其不能保障农户合法权益时才诉诸于诉讼程序，避免国家权力过度干预公司自治权，充分尊重公司法人独立的主体地位。

3 小结

结合河南省土地经营权入股的法政策和实践现状，引出了全国多数地区缺乏农户退股条件制度依据的问题，接着分析了构建农户退股条件制度的必要性、揭示了该制度的基本原则、条文内涵以及设计理由。然而，农户退股条件制度在设计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如该制度的法理基础不够明确、条款设计中相关配套制度和救济措施不够完善等，在后续研究中会继续深入思考并不断改进制度内容。本研究的农户退股条件制度建构从实体条文和程序条文两方面入手，兼顾了基本条款和兜底条款，在尊重公司自治权的基础上保护农户的合法权益，以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节土地经营权入股流转后农户退股条件问题提出立法建议：未来可在该法第36条后新设土地经营权流转退出机制相关条文，将农民退股条件制度规制在其中。构建出了如下具有综合性和创新性的农户退股条件制度。

实体条文：公司连续三年无法实现农户股东保底收益，农户股东获得退股权。

1) 公司连续五年无法实现农户股东分红收益，而公司在该期间连续盈利的，农户股东获得退股权。

2) 公司出现重大经营失误、经营困难或者欺压、排挤农户股东并造成严重的损害后果，农户股东获得退股权。

3) 程序条文：公司股东（大）会经过三分之二的表决权决议通过，农户股东获得退股权。

4) 自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农户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合意的，农户股东可以自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参考文献】

- [1] 相蒙,于毅.农民生存权法律保障机制研究——以农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为视角[J].农村经济,2012(3):113-117.
- [2] 李旭,阳荣凤.农地经营权入股公司的差异化股权配置及其实现路径构想[J].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7(1):90-100.
- [3] 冯曦.家庭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公司的法律建构——基于公司双重资本制[J].法学杂志,2013,34(2):123-131.
- [4] 吴义茂,吴越.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有限责任公司问题研究——以农民股东与非农民股东的利益冲突及其平衡为视角[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12(3):73-80.
- [5] 冯生兵.“三权分置”背景下农地股份公司农民股东权益法律保护研究[D].蚌埠:安徽财经大学,2017.
- [6] 吴义茂.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问题研究[D].成都:西南财经大学,2012.
- [7] 文杰.“三权分置”下土地经营权入股公司的法律问题探讨[J].中国土地科学,2019,33(8):30-35.
- [8] 梁清华,王洲.论土地经营权入股保底收益的法律实现路径[J].宏观经济研究,2020(6):153-158.

中国期刊方阵（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
中文核心期刊数据库、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收录期刊

刊号：ISSN1007-7103
CN42-1374/S

农村经济与科技

RURAL ECONOMY AND SCIENCE—TECHNOLOGY

WWW.NCJYKJ.CN



ISSN 1007-7103
71007710230

2023.No 04
总第552期半月刊

目次

视点

- P1 从精准扶贫到解决相对贫困:选择性延续与融合性发展..... 张玉强, 侯明强
- P6 巴州品牌农业发展模式分析
——以库尔勒香梨为例..... 王瑾瑾, 王彦发, 马冬芬, 等
- P9 成都市耕地保护基金制度优化研究..... 周昌尧, 王忠良, 陈思源, 等
- P13 改革开放以来乡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研究..... 姜士奎, 卢洪深

资源·环境

- P17 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非农化驱动力影响分析..... 吴佳睿
- P20 新时代应对粮食安全挑战的有效路径..... 孙 蔚
- P23 论农户土地经营权退股条件制度的构建 ✓
——以河南省土地经营权入股公司为例..... 杨红朝, 姚 睿
- P28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绿色化生产行为研究..... 王 然
- P31 农民主体性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路径分析
——以江苏省为例..... 袁梓琪, 王 涵
- P35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的乡村居住环境适老化设计研究..... 任 轩, 谭金婷

农艺·园艺

- P39 基于物联网视角农业生产数字化转型研究..... 韩俞侃
- P42 完善农机新技术推广 助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张庆俊

水利工程

- P45 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模式探讨..... 张晓芳

区域经济

- P49 结构与规模对东部经济欠发达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营的影响
——基于鲁西南地区的调查分析..... 孙 磊, 张晓芹, 吴万龙, 等

论农户土地经营权退股条件制度的构建

——以河南省土地经营权入股公司为例

杨红朝,姚睿

(河南农业大学文法学院,河南 郑州 450046)

[摘要]自国家实施农用地“三权分置”以来,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方式呈现多样化的趋势,其中土地经营权入股公司作为一种重要的流转方式,退股条件制度的建构有利于完善土地经营权入股公司的退出程序。河南省各地的入股模式各具特色、类型多样,但关于退股条件认定缺乏具体的理论依据。从实体条件和程序条件两部分展开对退股条件制度的设计,同时明确提出具体的时间条件,建议未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节中增加农户退股的实体条件和程序条件制度,并分别从基本条款和兜底条款两方面细化规定,以全面保障农户的合法权益,平衡农户合法权益和公司利益,从而保障农村土地实现高效流转、合理利用、有序退出。

[关键词]土地经营权入股;农户退股条件;三权分置;土地流转

[中图分类号] F321.1

[文献标识码] A

201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中第一次提出了三权分置的理念并强调,“有序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激励农户以土地经营权入股等方式将土地流转”。随后,全国大部分地区颁发了相关政策以支持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实践,如2017年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在《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在完善“三权分置”机制和办法等方面提出8项具体措施,大部分措施都与放活土地经营权相关。其中,土地经营权入股则是一项重要的流转方式。

在上述政策指引下,河南省土地经营权入股的流转实践也逐步开展,如郑州市、南阳市、商丘市、平顶山市等城市均按照省安排探索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试点,如平顶山市的宝丰模式、邓州市孟楼镇的孟楼经验和商丘市利民镇西关村的脱贫经验等。2017年商丘市农业局在《2016年工作总结和2017年工作计划》中指出,“全市以入股方式流转的农村土地有1万亩左右。”经过这些实践,各地已经成功探索出了农户直接或间接入股公司、农户与已有公司成立新公司以及农户直接入股农村合作社等入股模式。以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孟楼镇为例,该镇政府部门联合农户建立农村土地开发公司,农户将土地经营权以出租方式或入股方式汇聚整合至该公司,该公司再整体入股流转至其他公司或经营主体。本研究探讨了土地经营权入股公司模式。

随着土地经营权入股公司成为重要的土地流转方式,实践中产生了资源变资产(土地资源入股公司)、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的变化,过去是公

司发展为务工农户提供劳动岗位,现在是农户土地入股推动公司发展,是以农户为基础来发展公司。若公司深入改革,激发活力,农户股东基于既得收益以及未来预期利益将不会随意申请退股,从而为公司吸引更多的流动资本,推动公司经济发展,激发市场经济活力;农户在获得保底收益和分红收益的同时,将自身发展和公司发展结合起来,最终实现农户和公司的双赢,因此如何协调好农户权益和公司利益十分重要。河南省在实践中也出现了有关农户退股条件认定的纠纷,该类纠纷涉及到农户和公司双方利益的维护,然而在理论上,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节中尚未建立专门的农户退股条件制度来规制此类纠纷,实践中各地也未深入探索退股条件如何认定,这些都不利于退股程序的顺利完成、农户权益的保障以及三权分置政策的真正落实。综上,农户土地经营权退股条件制度的构建亟待解决。

1 农户土地经营权退股条件制度构建的必要性

1.1 农户土地经营权退股条件制度是落实三权分置法政策的要求

河南省及国家有关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政策和法规体现出对农户土地经营权流转问题的重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在2016年颁发的《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中指出:“现阶段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顺应农户保留土地承包权、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意愿,实施三权分置。”为有序激活土地经营权,农业农村部、发改委等六部门2018年发布的《关于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的指导意

[收稿日期] 2022-11-02

[基金项目] 2022年河南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农村土地经营权退股法律问题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杨红朝(1969—),男,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民商法、农业农村法治;姚睿(2002—),女,河南三门峡人,2020级法学专业在读本科生。

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退股作了规定,指出应当积极建立农户退出机制,设立灵活的入股和退股方式,既要稳住公司经营,同时要保护农户回购土地经营权的权利。

重视盘活土地经营权并妥善处理退股问题有利于土地高效流转,从而实现三权分置、促进乡村振兴。在三权分置的背景下,土地是否能高效有序流转是土地这一生产要素是否合理利用的关键,而农户退股权的获得是入股农户进行土地再次流转的必要条件。《指导意见》指出:土地经营权股有利于实现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此外,农户退股条件制度有利于解决农户的后顾之忧,有利于推动土地的高效流转。

1.2 细化制度规定,有利于弥补现行法律法规过于原则的不足

具体法律和法规如《公司法》在第71~74条中对“股权转让的基本原则、形式、条件以及优先购买权”进行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6条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提及“承包方可以通过入股、转包等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盘活并流转土地经营权”。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有关土地经营权的规定较为宏观,没有深入探索农户满足何种条件以及通过何种程序以顺利退股,在很多方面存在空白,没有具体的操作依据,不具有现实可行性。本制度将细化规定农户退股条件制度,以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第五节完善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内容提供建议:可在本法36条后增加条文规定“土地经营权流转退出机制的建构”,其中即可包含有关农地退股条件制度的规定。土地经营权流转形式多样化,入股是重要的形式,退股条件问题也需要重视。

1.3 丰富制度内涵,有利于整合完善学界有关退股条件的观点

学者对农户退股条件只有“点”的研究,没有“面”的扩散和深入。相蒙等^[1]认为农户享有自由退股权,但大部分学者认为农户需要满足一定条件才能获得退股权。李灿等^[2]认为,经股东讨论协商后,应该以明文规定的形式在公司章程中体现农民退股权的条件,当公司连年亏损或连年未支付农户股东的“保底分红”时,农户股东可以提出退出其所持有公司的相应股份。冯曦^[3]认为,对退股条件的规定应当从实体条件和程序条件两方面入手,实体条件应以公司出现重大经营失误、经营困难或者欺压、排挤农户股东为前提;程序条件应包括内部程序和诉讼程序两部分,其中内部程序应当占据大部分的表决权机制,而在诉讼程序上则可以设定当农户股东利用内部程序无法实现退股的目的而确

实损害其利益时,允许农户股东通过诉讼的方式退股。吴义茂等^[4]提出了具体的年限规制,即公司连续五年未给予农户保底收益时,农户可享有退股权。笔者认为,倘若农户享有自由退股权,公司将面临农户股东随时退股的风险,不利于公司的资本稳定和正常运转,农户的自由退股权过度保护了农户股东的权益而忽视了公司利益,因此农户需要满足退股条件才可获得退股权,大部分的学者对退股条件的观点具有片面性和宏观性。因此,有必要对农户退股条件制度进行合理的整合与建构。

1.4 构建退出机制,有利于为土地经营权入股的多 样化提供保障

河南省内多数城市积极推动土地经营权流转,流转形式实现多样化,其中土地经营权入股作为重要的形式在各地被广泛应用。不仅河南省积极推动土地经营权流转,省外如四川省的“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和二次分红模式;贵州省目前共有2.73万hm²集体土地、1.87万hm²“四荒地”入股到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在农业农村部的指导下,黑龙江等省市率先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改革试点,土地经营权在省市入股农户近30万户,涉及土地面积近6.67hm²等。全国多省按照国家政策指导探索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的流转方式,土地经营权入股规模较大,入股机制各具特色^[5]。

然而,全国多数城市的现状只停留在土地经营权入股方式的试点和入股特色化模式的探索,各地普遍没有进一步探索如退股条件如何认定、退股程序如何完善、农户权益是否得到保障等相关问题,退出机制尚未构建,将不利于实践中有关退股问题的处理,使得农户退股无制度保障和救济措施^[6]。农户退股条件制度建构是退股程序的顺利完成和保护农户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土地对农户乃至全国各地人民而言,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生存价值与流转价值。因此,土地经营权入股中要充分保护好农户的权益。农户获得退股权是退股程序顺利完成的前提,退股程序的顺利完成有利于农户自身合法利益的保障,如果没有退股条件的认定,则会导致农户无法通过退股途径来约束公司行为,农户无法按期得到应得收益,从而损害农户的合法权益,最终将阻碍土地经营权的高效流转、合理利用和有序退出。

2 农户土地经营权退股条件制度构建的思路和规则设计

在理论方面,河南省政策支持土地经营权入股以流转土地资源,实现三权分置,然而学界观点具有片面性,法律规定不够具体;在实践方面,河南

省多地开展规模较大的土地经营权入股试点,入股模式各具特色,但并未对退股问题进行深入探索,退股纠纷没有制度依据进行规定。因此,对退股条件制度的建构具有必要性和现实性。本研究结合学界观点、法律规定以及各地实践状况展开对农户退股条件制度的基本原则、构建路径、内涵以及设计理由的分析。

2.1 制度内核——基本原则和制度理念

农户退股条件制度涉及到农户和公司双方主体,既牵扯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法》的适用,也事关农户的合法权利能否得到保障,因此本制度的基本原则必须在“兼顾双方利益、保障农户基本生存收益、实体条件和程序条件结合、公司内部程序优于诉讼救济程序”的基础上进行提炼。结合以上观点,笔者提炼出了利益平衡原则、保底收益优先原则、实体与程序并重原则、公司内部程序前置原则,这4个原则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共同为农户退股条件制度的构建提供了方向指引。

2.1.1 遵循利益平衡原则 农户退股条件制度的主体是农户,但并不意味着制度设计时,将牺牲公司的利益来保障农户的权益。公司作为法人主体,其本质是具有独立的资产、独立的人格并承担独立责任的营利法人,应当在尊重公司独立法人地位的基础上保障农户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只有平衡好双方的利益,土地经营权入股才能实现规模化和有序化,三权分置的政策才能真正落实。

2.1.2 遵循保底收益优先原则 农户退股条件制度的实体条件中明确要求2种期限,分别是限制农户获得保底收益和按股分红的期限。保底收益具有基本生存保障的性质,而按股分红具有投资风险性。因此,保底收益的期限短于按股分红的期限,且不要求公司连续盈利;即保底收益优先于分工收益发放,此原则从本质上维护了农户的合法权益。

2.1.3 遵循实体与程序并重原则 农户退股条件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实体条件和程序条件。实体条件是程序条件的前提,程序条件是实体条件的保障。只有在满足了实体条件后,农户才能根据程序条件获得退股权;只有农户通过程序条件发起申请,公司或法院才能根据农户是否符合实体条件来考量其是否获得退股权。

2.1.4 遵循公司内部程序前置原则 当农户通过公司内部纠纷解决机制仍无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时,才诉诸于诉讼手段。作为最终和最具有权威性的纠纷解决方式,诉讼是为农户提供保护的最后一道防线。这一原则也是平衡农户权益和公司利益的体现,若不经公司内部程序直接允许农户通过诉讼取得退股权,将不利于保护公司自治权利和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

2.2 法律条文的内涵——实体条件和程序条件

本研究的视角限定为农户并以“河南省农户土地经营权入股公司”为例,原因有以下三点。第一,河南省是农业大省,农户数量庞大,土地纠纷多,因此以河南省农户的土地经营权入股公司为视角具有代表性和现实意义。第二,由于农户成为公司股东后,农户股东和公司法人地位差异悬殊,经常会出现农户在退股过程中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的问题。然而,农户是我国社会发展的重点帮扶对象,也是脱贫攻坚的主力军,因此本制度在不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前提下,以农户为适用对象展开制度构建,尽可能地保护好农户的合法权益。第三,以农户为主体将其利用土地经营权入股提供制度保障,从而促进土地高效流转,增加农户收益,同时也顺应了国家三权分置政策和“三农”发展目标^[7]。

农户退股条件应从实体和程序两方面展开,实体条款规定农户获得退股权的具体情形,程序条款规定农户获得退股权的形式要求,实体条件是程序条件行使的前提,程序条件是实体条件实现的保障,二者共同构成了农户退股条件制度。

2.2.1 农户获得退股权的实体条件 该条款拟包括三款,分别为两款时间条件和一款兜底条款,第1款是公司连续三年无法实现农户股东保底收益,农户股东获得退股权;第2款是公司连续五年无法实现农户股东分红收益,而公司在该期间连续盈利的,农户股东获得退股权;第3款则为公司出现重大经营失误、经营困难或者欺压、排挤农户股东等其他实质性问题并造成严重的损害后果时,农户股东获得退股权;其中兜底条款在实践操作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农户的权益是否遭受到了实质性损害并造成了严重的损害结果^[8]。

2.2.2 农户获得退股权的程序条件 该条款拟包括两款,分别为内部程序和诉讼程序(兜底条款),第1款为公司股东(大)会经过三分之二的表决权决议通过,农户股东获得退股权;第2款为自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农户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合意的,农户股东可以自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内部程序即公司通过内部决议无法使农户获得退股权或无法保障农户的权益时,农户则可通过诉讼程序(兜底条款)来获得退股权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当农户将土地经营权入股公司成为公司股东后,欲通过退股来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而产生退股条件问题时,可以根据本制度的具体规定,来判断是否可以获得退股权,从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其具体操作流程为当农户满足实体条件中任一条件

5. 地理标志视域下河南乡村振兴的发展路径探讨

□全国优秀农业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河南省优秀科技期刊

河南农业



2021.08



全国优秀农业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河南省优秀科技期刊

河南农业

HENAN NONGYE

2021年8月
第23期
(总第583期)
1990年创刊
8月15日出版

编委会主任：宋虎振 申延平
编委会副主任：刘保仓 马万里 王承启
陈金剑 赵耕 李威
王俊忠 凌中南 谢长伟
杨玉璞 陈建军 刘源
编委会委员：张金龙 胡若哲 王超鹏
张景莲 文绪华 张春雨
郑乃福 刘灿华 孙化田
吴东良 余新华 武国兆
李铁庄 杨现钦 张志梅
主 编：张志梅
副 主 编：任瑞芳 梁素芳 童青青
文字编辑：张志莲 田祥伟
美术编辑：张彩华
采 编 部：0371-55581060
E-mail: hnnytougao@163.com
发 行 部：0371-65918716
E-mail: hnnyfxb@163.com
广 告 部：0371-65918715
E-mail: hnnygg@163.com
总 编 室：0371-65918711

目 录

农经透视

- 4 关于影响我国农业经济的因素分析 / 梅国刚
- 6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模式 增强农民持续增收能力
——以山东省博兴县为例 / 贾艳花 汪昌银

乡村振兴

- 8 地理标志视域下河南乡村振兴的发展路径探讨
/ 杨红朝 马程
- 11 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与乡村振兴发展问题的思考 / 吕波

栽培育种

- 13 河南开封与湖北荆门地区菊花病毒病的检测与比较分析
/ 郝凤 晁晴 田六胜 李大寨 李军灿 王子点
- 16 地被菊栽培管理及应用 / 李玉娟 许蕊 蔡爱军
- 18 炭化温度对紫茎泽兰生物炭的影响
/ 杨秋惠 钱丽 潘玲怡 谢志豪 陈成
- 20 黄瓜霜霉病减施农药防控技术 / 马春花 朱小江
- 22 镇雄县核桃提质增效技术初探 / 吴陶 王万元

景观农业

- 24 浅析城市园林建设的植物配置 / 郭云帅
- 26 园林植物规划在新农村建设中的研究 / 宋攀

林业科学

- 28 古丈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与分析 / 杨定文
- 30 加快“十四五”林草改革 实现林草发展转型 / 史敬文
- 32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在林业生产中的作用分析
/ 邵光明 李蕊



地理标志视域下河南乡村振兴的发展路径探讨

杨红朝 马程程

(河南农业大学文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46)

摘要: 地理标志是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动能, 其产品保护能够促进乡村的产业、生态和文化振兴。地理标志视域下, 河南应在强化政府对地理标志管理与保护的力度、增强相关主体的地理标志品牌意识、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和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法律制度方面助力全省乡村全面振兴。

关键词: 乡村振兴; 地理标志; 农产品品牌

DOI:10.15904/j.cnki.hnny.2021.23.004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国家战略, 地理标志是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动能。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指出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培育农产品品牌, 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中提出“加强农产品商标及地理标志的注册和保护”。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提出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 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由此可见, 地理标志农产品的保护和发展程度, 与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的进程“同频共振, 同向而行”。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将地理标志定义为: 某商品来源于某成员地域内, 或来源于该地域中的地区或某地方, 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主要与该地理来源有关。地理标志是一种知识产权, 在实现乡村振兴的道路上承担着重要的角色。建设农产品地理标志, 有利于农产品品牌建设, 增加农产品的知名度, 提升农产品质量, 保障人们的食品安全。另外, 还能促进农业更快更好地发展, 实现农民增收, 满足经济发展的需求, 带动乡村发展, 实现乡村振兴。

河南的农耕文明历史悠久, 拥有一大批富有地域特色的农产品, 应该充分利用农业大省的优势, 以农产品地理标志作为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手段, 通过发掘地区的特色农业, 利用区域优势, 建立农产品品牌, 增强农产品的竞争力, 提高农产品的质量, 助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等全方面的振兴。

一、地理标志是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动能

(一) 地理标志促进乡村的产业振兴

实现乡村振兴最重要的就是要立足于乡村本身, 找准路子, 依赖于乡村原有的自然资源, 把地方特色展现出最大价值。农产品的地理标志作为一项知识产权, 具有巨大的经济价值, 它可以提高农产品的知名度, 像信阳毛尖、固始鸡、原阳大米、新郑红枣等还有其他的一些地理标志农产品, 因为这些农产品经过申报、审理、登记等步骤,

成为具有地理标志的农产品, 它们的知名度会高于同类其他农产品, 出售时也会比同类的其他农产品更具有竞争优势, 而且价格也会高于同类产品, 这就使农民获得了比其他同类农产品更高的价值回报。同时还会带动与地理标志相关的其他产业的发展, 延长农业产业链, 开发出该农产品的附加产品, 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增加农民收入, 让更多农村人可以不再背井离乡就能拥有收入不菲的工作, 促进乡村产业兴旺。

(二) 地理标志促进乡村的生态振兴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乡村在发展过程中不仅要注重提高经济水平, 还要注重生态环境建设。过去大部分农村的情况是青壮年出门务工, 家里只留下了老人、妇女还有儿童, 农村呈现出一片凋零的景象, 村里的土地、森林还有湖泊都荒废了。但是随着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建设, 这些农产品带来了较高的经济收益, 吸引了外出务工的青壮年, 他们开始愿意回村从事农业生产, 这有效地解决了土地荒芜的现象, 由于更多延长产业的发展——像依靠自然资源发展乡村旅游的村落, 他们在保护传统生态环境的基础上, 还会建设污水处理中心、修路、挖湖、种树等, 打造越来越绿色环保的生态环境。乡村的水绿了, 山青了, 土地耕作起来了, 一派和谐景象就出现了, 而且一些地理标志的农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有特定的技术要求, 对肥料的使用还会有限制, 这样不仅生产出的农产品更加绿色安全, 而且由于没有过度使用化肥农药还保护了土壤, 生态环境能得到有利的建设。

(三) 地理标志促进乡村的文化振兴

地理标志农产品是指农产品来源于特定地域, 产品品质和相关特征不仅取决于自然生态环境, 而且和历史人文因素挂钩, 具有地方独特性, 是一个地区依据长期的气候、土壤等自然生态条件进行生产生活的产品。像信阳毛尖由汉族茶农创制, 在民国初年由于其上好质量被正式命名为“信阳毛尖”, 它历史悠久, 文化气息浓厚, 由此茶产业的发展也带动了茶文化的开展, 人们采茶、泡茶、品茶, 逐渐把茶文化发扬光大。现在茶园不仅仅只有采茶的茶农,



一到茶叶采摘季，就会拓展出更多的活动，游客可以亲自去茶园采茶，观看炒茶，身临其中，耳濡目染，不仅带动该地区的消费，而且发扬了茶文化，让越来越多的人乐意去了解经济背后的文化故事。逐渐地一些人因为文化因素了解其经济特征，一些人因为经济特征熟悉其文化内涵，文化与经济相互促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也因其独特的文化内涵带动整个乡村文化的发展，增强乡村文化的向心力，让乡村文化在时代发展中不遗失其自身特色，并且把乡村文化发扬光大。

(四) 地理标志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必经之路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重点，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化农业，地理标志利用品牌化农业，给农户生产者带来更大的经济收益，生产者利用其品牌价值获得更高的经济收益，因为经济收益的提高，促使生产模式转变，开始农产品的规模化、集约化、结构化生产，使农业不再依赖于传统的农业要素，开始投入新的生产技术和生产方式，由传统农业生产模式向现代化农业生产模式转变。

二、河南省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

2020年河南新增农产品地理标志41个，总数达到了160个，由全国第七上升到第五，增长速度较快，这个结果也从侧面反映出了政府和相关人员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重视。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建设农产品地理标志，给农产品提供更好的发展环境，加强农产品的品质，提高农产品的声誉，依靠农产品品牌化助力乡村振兴。但是我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的起步时间较晚，2008年才开始蓬勃发展起来，距今只有十余年的经验，河南省在2009年才实现突破地理标志“零”登记，十余年来，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虽然发展迅速，但是仍然不够成熟，发展过程中存在着很多问题。

(一) 总体数量不多，区域分布不平衡

截至2020年底，河南登记的农产品地理标志160个，虽然全国排名第五，但是与第一名山东的差距还较大，与河南作为农业大省的地位不相称。另外，河南省内的各地区之间差距还较明显，在河南18个地市中，洛阳、信阳、郑州等地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登记数量位于省内前列，而漯河、济源市的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登记数量只有区区2件，而且知名度不高。像正阳花生这种中国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在河南省地理标志农产品中的占比极小，更多的农产品可能地方知名度还可以，但是缺乏更大范围的知名度，影响力不强，带动经济发展的能力弱。

(二) 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品牌意识有待增强

政府是农产品地理标志建设的领导者，消费者是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最终使用者，由于政府在地理标志建设上未能带动一批实力强劲的企业发挥引领带头作用，没有有效地宣扬农产品地理标志在市场中的价值与作用，所以对于一些合作社、协会等申请人来说，他们也不能正确认识到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市场价值，不能用长远的发展的眼光看待事物，看不到地理标志背后能给农户带来更高收益。所以，即使一些地理标志申请下来了，也没有人按照要求使用它，让其发挥作用，久而久之，地理标志仅了一道摆设。

另外，有些人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价值认识不足，认为现在自己的农产品也不愁出路，出售价格也令人满意，没必要去额外增加成本，不愿意投入更多的时间和资金到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上来。上级对地理标志的不重用，导致最终端的消费者对地理标志的看法也存在限度，他们的品牌意识不强，对地理标志农产品和非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识也不会过度在意。

(三) 农业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水平不高

河南作为农业大省，传统的小农经济经营模式思想决定了农业现代化程度不高，分散的小规模经营阻碍了农产品地理标志建设，同种农作物在种植过程中没有形成统一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以至于最终产品质量不能以统一标准去界定，不符合当前社会要求的农业产业化、规模化、集聚化。没有统一生产标准，农产品的品质就不容易控制，质量得不到保障，消费者对优质农产品的需求也得不到具体保证。农业规模化发展速度慢，农产品地理标志建设的速度就跟不上，所以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作用就不能完全发挥，实现产业振兴、乡村振兴的任务就更加艰巨了。

(四) 管理机制不健全，运行制度不规范

在申请农产品地理标志时，一些地区可能仅仅为了拿到政策补贴，重登记而轻使用，在登记完成之后，由于各部门分工不明确，对地理标志的运用与管理可能出现混乱的局面。一方面，政府没有把地理标志下放给各个企业及生产者，导致地理标志不能正常使用；另一方面，经营者为了降低成本，追求个人利益，不遵守地理标志农产品对其品牌的要求。由于监管力度的缺失，一些原本不具备使用地理标志的企业生产者假冒使用该商标，在农产品地理标志中出现搭便车现象，导致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而且降低了品牌的声誉。

三、地理标志促进河南乡村振兴的路径选择

(一) 强化政府对地理标志管理和保护的力度

地理标志不仅能增加农民收入，带动农村的发展，而且对整个社会的发展来说都是有益的，所以各个部门应该分工协作，共同协助地理标志的发展，政府对其扶持不能仅仅停留在政策层面，应该增加资金的投入，而且在地理标志登记成功后，要继续重视其事后工作，加强宣传，对利用地理标志的企业进行优惠补贴，因为很多申请人都不注重地理标志申请之后的工作，这个时候政府要发挥积极作用，规范管理地理标志农产品，形成统一的质量标准，规范产地技术，加强产权保护，防止标志的滥用。

(二) 增强相关主体的地理标志品牌意识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首要任务。在实现产业兴旺的过程中，最重要的是农民，农户的努力是重中之重，但是大部分农户的素质水平偏低，对地理标志的相关知识了解的少之又少，不懂得如何运用农产品地理标志，这就需要政府加强宣传教育，转变农户思想，让农户认识到培育农产品品牌、发展农产品地理标志最终的受益者会是自己。农产品拥有了地理标志品牌，虽然提高了农户的生产成本，但相应的收入也会得到提高，而且收入水平提高的程度要高于成本增加的程度，所以，他



们获得的利润会高于之前的利润。地理标志对农户的生产效益具有促进作用,农户只有深刻认识到这一点,才会主动学习地理标志农产品相关的工艺技术,重视对地理标志的应用。另外,地理标志本身属于一项知识产权,是一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要注重其发展,而且要加强对其使用权限的保护,滥用农产品地理标志是一种侵权行为,农户要懂得维护这种权益,在行为遭到侵害时,要懂得拿起法律武器去维护,不能让产业振兴、乡村振兴的道路受到阻碍。

(三) 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

在地理标志的运用过程中,龙头企业的作用显得尤为重要,但是现在河南省在建设地理标志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是龙头企业数量少、实力不够强劲。为了充分发挥地理标志的品牌效应,大力培育一批标准化、规模化的龙头企业是重点,通过建立起来的龙头企业,利用地理标志的品牌优势,延长农产品的产业链,增加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政府加强扶持力度,提供技术支持、业务培训,依靠当地的自然资源与人文资源,增加地理标志品牌的附加值,加强整个企业乃至整个行业的产品质量与价值,依靠全省农产品地理标志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四) 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法律制度

建设登记地理标志主要是为了保护农产品,河南省地处中原,“中国粮仓”,自然资源丰富,农产品数量多,而且具有浓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河南省为其他地区提供了很多优质的农产品,越来越多数量的农产品走出去了。为了保证农产品的质量,防止出现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纠纷,必须加强对地理标志的相关立法,对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质量进行有效管控,突出地理标志的价值。我国在地理标志方面的立法还不够完善,对地理标志保护的还非常有限,只停留在初级农产品上,像深加工的、拥有浓厚人文特色的农产品地理标志还很少,这样不利于全面乡村振兴的实现。国家要进行统一的立法,明确保护地理标志的知识产权,省、市、区和国家之间要加强合作,不同层级还有地域之间要相互交流、沟通,制定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共同维护地理标志的相关权益,为了面对问题时依法可依。同时,还可以建立一个地理标志网络信息平台,一方面,方便政府部门进行监管;另一方面,有利于消费者通过平台了解相关资讯并对其进行监督。

四、结语

农业、农民、农村的“三农”问题一直困扰着我国,受到了中央的高度重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总抓手,通过产业振兴推动乡村振兴是新型城乡关系的需要,大力发展地理标志事业也是国家政策的重要导向。在河南地区,有效地利用地理标志,可以把河南农业大省的优势发挥出来,增强特色农业,提高农业的附加值,延长农业产业链,增加农民收入,成为实现乡村振兴的一大重要抓手。在自身自然资源丰富的基础上,合理开发利用其资源,通过大力发展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产业,建设农产品品牌,扩大市场知名度,不仅要让河南的农产品走出去,而且要走得越来越远;完善地理标志的相关法

律法规,推广地理标志农产品促进特色优质农业的发展,让走出省门的农产品不仅要有数量还要有质量,实现省内经济增长,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支持。

参考文献:

- [1]黄廷廷,孙薇乔,周亚楠.推进地域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化建设研究——以河南省为例[J].汉江师范学院学报,2020,40(06).
- [2]谭爱群.乡村振兴视域下的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J].云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19,13(06).
- [3]杨永.农产品地理标志促进乡村振兴研究[J].安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27(06).
- [4]石超,武迪.论知识产权助推乡村振兴的理论基点与实践路径[J].湖北工程学院学报,2019,39(05).
- [5]罗熙.以地理标志保护乡村推动振兴[J].农场经济管理,2019(03).
- [6]彭傲天.乡村振兴视角下河南农产品地理标志发展路径研究[J].河南科技,2020,722(24).
- [7]陈学忠.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化管理主体的职能分析[J].科技经济市场,2014(03).
- [8]王丹,李艳军,李林竹.中部地区农产品地理标志发展现状、问题及建议对策——基于湖北、湖南、江西三省调研数据的分析[J].湖北农业科学,2020,59(04).
- [9]张亚峰,许可,刘海波,靳宗振.意大利地理标志促进乡村振兴的经验与启示[J].中国软科学,2019(12).
- [10]张术麟.农业知识产权与乡村产业振兴[J].贵州民族研究,2020,227(41).
- [11]谭爱群,吕淑芳.乡村振兴下食用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保护[J].浙江农业科学,2020,61(02).

基金项目: 2021年度河南省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地理标志视域下河南乡村振兴的发展路径研究”;项目编号:20210106019;河南农业大学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项目“乡村振兴战略中农村宅基地制度创新研究”;项目编号:2018—ZY—03。

作者简介: 杨红朝(1969—),男,河南农业大学文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民商法、农业农村法治;马程程(1998—),女,河南省信阳市人,河南农业大学文法学院2020级农业硕士研究生。



2. 杨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2024



荣誉证书

河南农业大学 《法治工作坊》（主持人：余果、韩宁、王鹏举）荣获2023年度河南省校园法治文化品牌。

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文件编号：教办政法 [2023] 181号

证书编号：HNJYFZXCYJ2023046



4. 优秀法治宣教基地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豫普法办〔2021〕3号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命名
全省优秀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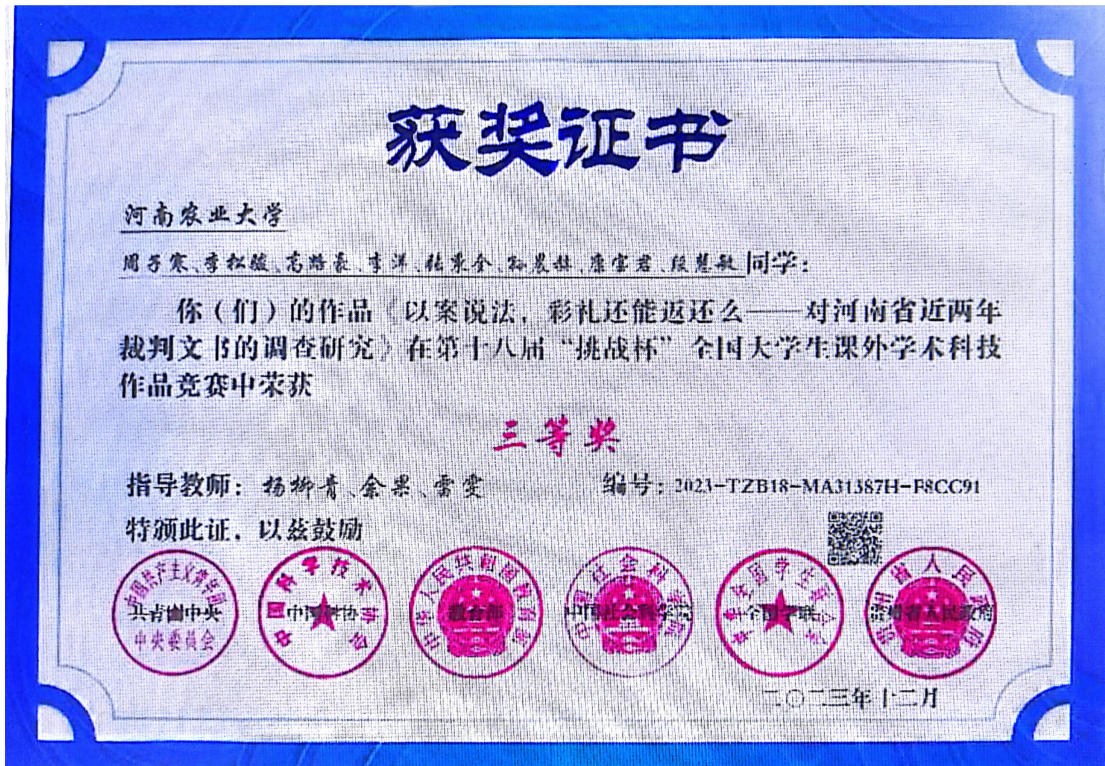
附件 1

全省优秀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名单

河南农业大学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5.其他学生获奖证书



获奖证书

博古慧今——“博物馆+”文化体验多维化转型 项目：

荣获2024年河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河南赛区选拔赛 **二等奖**。

所属高校：河南农业大学

项目负责人：孙晨赫

团队成员：石凯霖、雷明仁、杨林、李松骏、王星月、王玺、江禹焱、王子文、康宝君、江妹婧、张秉全、翟怡鹏、陶宇轩

参赛组别/赛道：高教主赛道/本科生创意组

指导老师：杨柳青、岳修峰、张朝阳、朱瑞萍、郭治鹏

证书编号：豫教〔2024〕23376

公布文号：教高〔2024〕306号

主办单位：河南省教育厅、中共河南省委统战部、中共河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科学院、共青团河南省委员会



获奖证书

农信立签——“全链式”线上签约服务的先行者 项目：

荣获2024年河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河南赛区选拔赛 **三等奖**。

所属高校：河南农业大学

项目负责人：卢梦琪

团队成员：许淦、郝圣羲、王芳菲、刘志、董芊、刘蔚琪、尚玲雷、马乾淳、欧子慕、魏颖莹

参赛组别/赛道：高教主赛道/本科生创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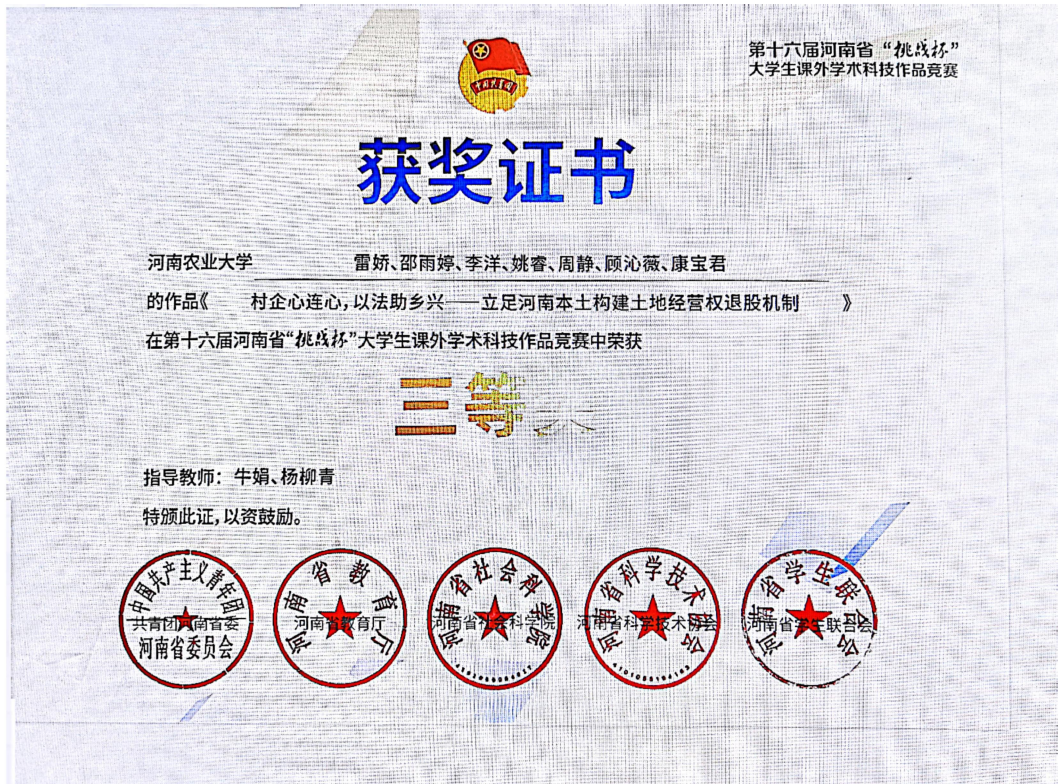
指导老师：孙梅、韩宁、马文雅、管煜武、赵梦闪

证书编号：豫教〔2024〕23949

公布文号：教高〔2024〕306号

主办单位：河南省教育厅、中共河南省委统战部、中共河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科学院、共青团河南省委员会







第十六届河南省“挑战杯”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获奖证书

河南农业大学 周子寒、李洋、米瑞晗、尹誉、高路豪、李松骏、张秉全
的作品《 以案说法, 彩礼还能返还么——对河南省近两年裁判文书的调查研究 》
在第十六届河南省“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荣获

特等奖

指导教师: 杨柳青、余果
特颁此证, 以资鼓励。



获奖证书

青愔子心——文化浸润AI智护, 青少年心理健康先行者 项目:

荣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河南赛区选拔
赛**二等奖**。

所属高校: 河南农业大学
项目负责人: 刘梦露
团队成员: 朱思楠、李天歌、李佳翰、王慧贤、孙至怡、张淑敏、钱顺天

参赛赛道/组别: 高教主赛道/本科生创意组
指导老师: 刘华、赵梦闪、王鹏举、孙树

证书编号: 豫教〔2025〕41558
公布文号: 教高〔2025〕221号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主办单位: 河南省教育厅、中共河南省委统战部、中共河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科学院、共青团河南省委员会

